



项目编号：皖 WH20241100150

亳州市利强氧气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安徽宇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编号：APJ-（皖）-013

2024年11月27日

3416020067173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6941342482

机构名称：安徽宇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亳州市谯城区国购名城西侧综合楼南楼9楼
法定代表人：尹超
证书编号：皖APJ-（皖）013
首次发证：2020年08月04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03日
业务范围：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亳州市利强氧气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尹超

技术负责人：薛希忠

评价项目负责人：尹超



亳州市利强氧气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签字页

| 职责 | 姓名 | 资格证书号 | 从业登记编号 | 专业能力 | 签字 |
|---------|-----|-------|--------|------|----|
| 项目负责人 | 尹超 | | | | |
| 项目组成员 | 张刘洋 | | | | |
| | 于芳乾 | | | | |
| | 田雨 | | | | |
| | 杨元平 | | | | |
| 报告编制人 | 张刘洋 | | | | |
| | 于芳乾 | | | | |
| | 田雨 | | | | |
| | 杨元平 | | | | |
| 报告审核人 | 陈启宇 | | | | |
| 过程控制负责人 | 赵静 | | | | |
| 技术负责人 | 薛希忠 | | | | |

前 言

亳州市利强氧气有限公司位于亳州市魏岗镇工业园区，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李志强，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占地面积为 2840.7m²。公司经营范围氧气、氩气、二氧化碳销售。（涉及许可凭许可证经营）。产品

；经营方式：批
发、零售。

自次取证之后，

其余外部未发生变化。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提高企业本质化安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版，国家主席令第 88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根据第 645 号令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根据第 79 号令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障单位职工、消费者和周边群众的生命安全，履行主管单位安全监督检查，亳州市利强氧气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宇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其现场情况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受亳州市利强氧气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成立评价组对该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条件进行安全现状评价。评价组在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的研究分析和对评价企业按评价单元进行实地考察的基础上，依据《安全

评价通则》（AQ 8001-2007）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进行定性定量的安全评价，指出其存在的安全隐患并提出合理的整改措施建议，经过复查确认，编制完成了本评价报告。

报告全面的反应了该企业在总图布局、工艺技术、安全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应急救援等方面与国家相关安全法律、规范、标准的符合性；同时本报告对该企业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危险有害程度做了深入的分析，并提出了预防事故、降低事故后果的对策措施，促进该企业运营期的安全、稳定运行。

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亳州市利强氧气有限公司的积极协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概述 | 1 |
| 1.1 评价目的 | 1 |
| 1.2 评价依据 | 1 |
| 1.3 评价范围 | 6 |
| 1.4 评价程序 | 6 |
| 第二章 经营企业概况 | 8 |
| 2.1 基本情况 | 8 |
| 2.2 企业所在地自然条件 | 9 |
| 2.3 总图布置 | 10 |
| 2.4 生产（储存）规模 | 11 |
| 2.5 工艺流程 | 12 |
| 2.6 设备设施 | 15 |
| 2.7 公辅工程 | 16 |
| 2.8 消防及安全设施状况 | 16 |
| 2.9 安全管理状况 | 17 |
| 第三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 22 |
| 3.1 物质本身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 22 |
| 3.2 厂址周边环境及总平面布置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 29 |
| 3.3 自然条件方面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 30 |
| 3.4 经营过程中的危险分析 | 32 |
| 3.5 主要生产设备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 | 44 |
| 3.6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 45 |
| 3.7 安全管理方面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 46 |
| 3.8 危险有害因素分布 | 47 |
| 3.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47 |
| 3.10 事故案例分析 | 49 |
| 第四章 评价单元的划分和评价方法的选择 | 55 |
|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 55 |
| 4.2 评价方法的选用 | 56 |
| 4.3 评价方法的说明 | 57 |
| 第五章 安全评价与分析 | 60 |

| | |
|-----------------------------------|------------|
| 5.1 选址与总平面布置单元 | 60 |
| 5.2 充装场所及储存设施单元 | 67 |
| 5.3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 | 73 |
| 5.4 安全管理单元 | 78 |
| 5.5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审查 | 85 |
| 第六章 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 93 |
| 6.1 安全隐患及整改建议 | 93 |
| 6.2 整改复查情况 | 93 |
| 6.3 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 | 93 |
| 第七章 安全评价结论 | 96 |
| 7.1 安全现状综述 | 96 |
| 7.2 结论 | 96 |
| 7.3 建议 | 97 |
| 第八章 关于评价报告几点说明 | 100 |
| 附 件 | 101 |
| 附件 1 安全评价委托书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附件 4 气瓶充装许可证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附件 6 消防安全证明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附件 7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附件 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定期检验报告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附件 9 安全阀、压力表、台秤及点型气体探测器校验报告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附件 10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附件 11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附件 12 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清单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附件 13 承诺书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附件 14 安责险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附件 15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附件 16 隐患整改情况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附件 17 地理位置图及总平面布置图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第一章 概述

1.1 评价目的

安全现状评价是在企业生产正常后，通过检查公司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情况，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到位情况，检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情况，检查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情况，审查确定企业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要求的符合性。从整体上确定企业的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情况，做出安全现状评价结论的活动。

安全现状评价是运用系统安全工程原理和方法，在企业生产正常时，进行的一种检查性安全评价。它是对系统存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价，判断系统在安全条件上的符合性和配套安全设施的有效性，从而做出评价结论，并提出补救或补偿的安全对策措施，以促进企业实现本质安全。其目的是验证系统安全，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监督依据。

1.2 评价依据

1.2.1 法律、法规和规章

表1-1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序号 | 名称 | 文号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 国家主席令第88号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 国家主席令第81号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修订）（2018年） | 国家主席令第24号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 | 国家主席令第4号 |
| 5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 | 国务院令第591号，根据第645号修改 |
| 6 | 工伤保险条例（2011年） | 国务院令第586号 |
| 7 | 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年） | 国务院令第588号 |
| 8 |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2月26日印发 |

| 序号 | 名称 | 文号 |
|----|--|---|
| 9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 国发〔2010〕23号 |
| 10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 |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根据第80号令修改 |
| 11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 |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根据第80号令修改 |
| 12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 | 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第79号令修订 |
| 13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 |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根据应急管理部2号令修改 |
| 14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 |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根据第80号令修改 |
| 15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 |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 |
| 16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 |
| 17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 | 国务院令第549号 |
| 18 | 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 | 质监总局2014年第114号 |
| 19 | 原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压力管道气瓶安全监察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质检办特〔2015〕675号 |
| 20 | 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年调整版）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公告（2022年第8号） |
| 21 | 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 | 原国家安监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公告2013年第9号 |
| 22 | 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 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
| 23 | 高毒物品目录 | 卫法监发〔2003〕142号 |
| 24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 | 公安部公告（2017年5月11日） |
| 25 |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2020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2号 |
| 26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版） | 国务院令第703号 |
| 27 |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 | 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3号 |
| 28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 财资〔2022〕136号 |
| 29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 | 安监总管三〔2011〕95号 |
| 30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 | 安监总管三〔2013〕12号 |
| 31 |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 | 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 |

| 序号 | 名称 | 文号 |
|----|--|---|
| 32 | 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意见 | 安监总厅管三〔2011〕183号 |
| 33 | 原国家安监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 | 安监总管三〔2014〕68号 |
| 34 | 原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 | 安监总管三〔2014〕94号 |
| 35 |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 | 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 |
| 36 |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 | 安监总管三〔2013〕3号 |
| 37 | 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 | 安监总厅管三函〔2012〕179号 |
| 38 |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 | 安监管管二字〔2003〕38号 |
| 39 |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 | 安监总科技〔2015〕75号 |
| 40 | 先进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第二批)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7年第19号 |
| 41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13年) | 国家气象局令第24号 |
| 42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交通部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 | 安监总危化〔2006〕119号 |
| 43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
| 44 | 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 |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二十四号 |
| 45 | 安徽省消防条例(2022年) | 安徽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
| 46 | 安徽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05年) | 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 |
| 47 | 关于印发《安徽省危化风险监测评估报告》的通知 |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2023年第2号 |
| 48 | 安徽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 皖安监法〔2018〕126号 |

1.2.2 标准、规范

表1-2 标准、规范

| 序号 | 名称 | 规范号 |
|----|-----------------|----------------------|
| 1 | 安全评价通则 | AQ 8001-2007 |
| 2 | 低温液体贮运设备 使用安全规则 | JB/T 6898-2015 |
| 3 | 氧气站设计规范 | GB 50030-2013 |
| 4 | 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 | GB 27550-2011 |
| 5 |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 TSG 23-2021/XG1-2024 |

| 序号 | 名称 | 规范号 |
|----|-------------------------|-----------------|
| 6 | 压缩气体气瓶充装规定 | GB/T 14194-2017 |
| 7 | 液化气体气瓶充装规定 | GB 14193-2009 |
| 8 | 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 | GB/T 34525-2017 |
| 9 |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 | GB 50160-2008 |
| 10 |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 GB 50187-2012 |
| 11 |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 GB 50489-2009 |
| 12 |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 HG 20571-2014 |
| 13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 GB 50016-2014 |
| 14 |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 GB/T 13861-2022 |
| 15 |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 GB 15603-2022 |
| 16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GB 55037-2022 |
| 17 |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GB 55036-2022 |
| 18 |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 GB 6441-1986 |
| 19 | 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 | GBZ 1-2010 |
| 20 |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GB 12463-2009 |
| 21 |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 GB 6944-2012 |
| 22 | 危险货物品名表 | GB 12268-2012 |
| 23 |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 GB 13690-2009 |
| 24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GB 18218-2018 |
| 25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140-2005 |
| 26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GB 50974-2014 |
| 27 |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 GB/T 12801-2008 |
| 28 |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 GB 5083-1999 |
| 29 |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 GB 19517-2023 |
| 30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052-2009 |
| 31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GB 50054-2011 |
| 32 | 用电安全导则 | GB/T 13869-2017 |
| 33 |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 GB 12158-2006 |
| 34 |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 GB 50235-2010 |
| 35 | 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技术标准 | GB/T 50726-2023 |
| 36 |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 GB 7231-2003 |
| 37 |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1号修改单) | TSG 21-2016 |
| 38 |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 TSG D0001-2009 |

| 序号 | 名称 | 规范号 |
|----|-------------------------------|-------------------------|
| 39 |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第1号修改单） | TSG07-2019/XG1-2021 |
| 40 |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TSGR0005-2011/XG3-2021 |
| 41 |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 TSG 08-2017 |
| 42 |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制定导则 | TSG 01-2014 |
| 43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GB/T 33000-2016 |
| 44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24版） | GB 50011-2010 |
| 45 |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 GB 50223-2008 |
| 46 |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 GB 50444-2008 |
| 47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057-2010 |
| 48 | 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 | GB 4387-2008 |
| 49 | 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TSG ZF001-2006/XG1-2009 |
| 50 |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2894-2008 |
| 51 |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GB 15630-1995 |
| 52 |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1部分：总则 | GB 39800.1-2020 |
| 53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B 50034-2013 |
| 54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GB/T 29639-2020 |
| 55 |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 GB 30871-2022 |
| 56 |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GB 50058-2014 |
| 57 |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 GB/T 50493-2019 |
| 58 |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导则 | AQ/T 3052-2015 |
| 59 | 石油化工建（构）筑物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 GB 50453-2008 |
| 60 | 危险化学品储罐区作业安全通则 | AQ 3018-2008 |
| 61 |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 GB 17914-2013 |
| 62 | 设备及管道绝热技术通则 | GB 4272-2008 |
| 63 | 设备及管道绝热设计导则 | GB/T 8175-2008 |
| 64 |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 | AQ 3009 -2007 |
| 65 |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 | GB/T 37243-2019 |
| 66 | 化工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 | HG/T 20675-1990 |
| 67 |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1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 GB 15322.1-2019 |
| 68 |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 GB 16808-2008 |
| 69 |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 JJG 693-2011 |
| 70 |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 | GB 4053.1-2009 |
| 71 |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2部分：钢斜梯 | GB 4053.2-2009 |

| 序号 | 名称 | 规范号 |
|----|---------------------------------|-----------------|
| 72 |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 GB 4053.3-2009 |
| 73 | 机械安全 防护装置 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的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 | GB/T 8196-2018 |
| 74 | 机械安全 避免人体各部位挤压的最小间距 | GB 12265.3-1997 |
| 75 | 高处作业分级 | GB/T 3608-2008 |
| 76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 GB 18265-2019 |
| 77 | 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规范 | AQ 3047-2013 |
| 78 |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 | TSG R7001-2013 |

1.2.3 企业提供的资料清单

- 1、营业执照
-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3、气瓶充装许可证
- 4、不动产权证
- 5、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 6、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定期检验报告
- 7、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 8、企业提供其他相关资料等

1.3 评价范围

本次安全评价的对象为：亳州市利强氧气有限公司。

评价范围为：亳州市利强氧气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布置、经营及储存设施、场所、公辅工程及安全管理现状等。

涉及企业的环保、自然灾害及危险物品的运输安全等问题，应执行国家有关标准与规范，不包括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

1.4 评价程序

本次评价工作大体可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阶段，本阶段主要工作是接受委托，成立评价小组，进行企业调研，收集有关资料；第二阶

段为实施评价阶段，通过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确定安全评价单元，选择安全评价方法，经过评价，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得出安全现状评价结论，第三阶段为报告书的编制阶段，主要是汇总第一、二阶段所得到的各种资料、数据，综合分析得出结论及建议，完成本企业安全评价报告的编制。

安全评价工作程序见下图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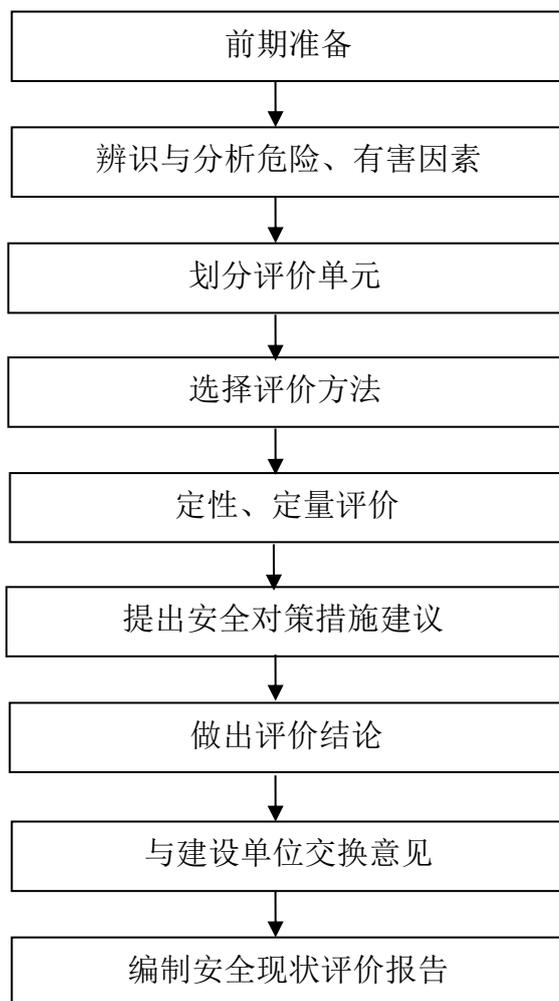


图 1.4-1 安全评价程序图

第二章 经营企业概况

2.1 基本情况

亳州市利强氧气有限公司位于亳州市魏岗镇工业园区，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

亳州市利强氧气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方式：批发、零售。

企业北侧为民房，东侧为空地，南侧为亳州市安诚机械维修有限公司，西侧为乡村道路，路西为亳州市众一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表 2.1-1 企业自上次安全评价以来与现时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 | 上次评价时情况 | 现状 | 变化情况 |
|----|-------------|---------|----|-------------------|
| 1 | 企业名称 | | | 未变化 |
| 2 | 单位地址 | | | 未变化 |
| 3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未变化 |
| 4 | 经济类型 | | | 未变化 |
| 5 | 主要负责人 | | | 未变化 |
| 6 | 固定罐（液氧） | | | 未变化 |
| 7 | 固定罐（液氮） | | | 有变化，企业更换储罐，合格证见附件 |
| 8 | 固定罐（液态二氧化碳） | | | 未变化 |
| 9 | 氮气（无仓储式经营） | | | 未变化 |
| 10 | 专职安全人员 | | | 未变化 |
| 11 | 重大危险源分级 | | | 未变化 |

2.2 企业所在地自然条件

2.2.1 地理位置

(1) 地理位置

亳州市利强氧气有限公司位于亳州市谯城区魏岗镇工业园区。魏岗工业园区处于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西北，东与花戏楼街道办事处接壤，西接牛集镇，南与十八里镇接壤，北接古井镇。境内东、南、北有 311、105 国道和泗许高速横贯，交通十分便利。

(2) 周边环境

企业北侧为民房，东侧为空地，南侧为亳州市安诚机械维修有限公司，西侧为乡村道路，路西为亳州市众一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重要公共建筑物。

2.2.2 气象条件

谯城地处北温带南部，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为热带海洋气团和极地大陆气团交替控制接触地带。气候湿润，雨量适中，季风明显，日照充足，无霜期 209 天。水、热资源优于北方，光资源优于南方，适宜各种作物生长。冬季长达 135 天，年日照时数长达 2507.6 小时，全年太阳辐射总量长达 130.43 千卡/厘米² 左右；年平均气温为 14.5℃；年平均降水量 805 毫米。

2.2.3 水文条件

亳州市谯城区地表水主要是涡河。涡河发源于河南省，全长约 212km，流域面积为 10575km²，是淮河流域（干流北翼）第一大支流。辖区境内自西向东，从两河口到大寺闸全长约 66km，流域面积 1881km²，占全区总面积(2240 km²)的 85.4%，距市区下游约 15km 建有大寺闸。河床最宽约 300m，最窄处约 180m。在其下游的涡阳县建涡河闸蓄水后，据 1983-1987 年水文资料，闸上最高洪水位 35.82m，最低水位 31.45m；闸下水位最高 32.70m，

最低 26.57m。据 63~87 年水文资料统计，多年平均流量为 35.2m³/s；最大流量 1620 m³/s，最小流量为 0，水面坡降约千分之三。

其次在市区及周围有宋场河（源于十九里镇前楼西，沿亳阜公路西侧东北流经薛楼，过南关沿亳城河最终在人民大桥西侧过河口闸流入涡河，是亳州市区纳污河流，全长 7.9km，汇水面积 55 km²）、凤尾沟（源于城南板桥口亳阜公路东侧，越桥穿涡公路至十九里中学，北过十九里闸入涡河，全长 7.5km，汇水面积 13 km²）和亳城河（系 1958 年新开挖引水河道，源于东南郊五公里处，沿亳公路经十九里镇、城父镇至城父集入油河，横穿凤尾沟、赵王河，全长 33km）。

2.2.4 地质条件

亳州市全境呈东南、西北向斜长形，长约 150 公里，宽约 90 公里。辖境与黄河决口扇形地相连，属平原地带，地势平坦，仅东部有龙山，石弓山、齐山、狼山、双锁山等 10 余处石灰岩残丘分布；整个亳州地势西北高而东南低以 1/9000 地面自然坡向东南微倾。西北部谯城区詹楼地势最高，海拔 42.5 米；东南以利辛县展沟南部最低，海拔 22 米，相对落差 20.5 米，由于受河流蜿蜒切割变迁和黄河历次南泛的影响，形成平原中岗、坡、碟形洼地相间分布，具有“大平小不平”的地貌特征。土壤主要是砂疆黑土，其次是湖土、棕壤土类，并有少量石灰土在涡、蒙两县的山丘周围分布。

2.2.5 地震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24 版）》（GB 50011-2010）附录 A 第 A.0.12 的规定，厂址位于亳州市谯城区，其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

2.3 总图布置

2.3.1 区域位置

亳州市利强氧气有限公司位于亳州市魏岗镇工业园区，属于工业集中区。企业东侧为空地，西侧为乡村道路，路西为亳州市众一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南侧为亳州市安诚机械维修有限公司，北侧为民房，公司周围 500m 范围内没有重要公共建筑。

2.3.2 总平面布置

公司建构筑物主要包括：

，厂区临西侧道路设置两处出入口。

建筑与设备之间留有通道，道路畅通，可作消防应急通道之用。具体布置情况详见报告附图。

表 2.3-1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 序号 | 建构筑物名称 | 占地面积 (m ²) | 建筑面积 (m ²) | 耐火等级 | 结构形式 | 火灾危险等级 | 层数 | 变化情况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已废弃 |

注：配电室和发电机房，中间用实体防火墙隔开，且留有独立出口。

2.4 生产（储存）规模

表2.4-1 生产（储存）规模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充装规模 (瓶/年) | 储存量 | | 储存状态 | 危规号 | 备注 |
|----|------|------------|------|--------|------|-----|----|
| | | | 储罐容积 | 最大储存量t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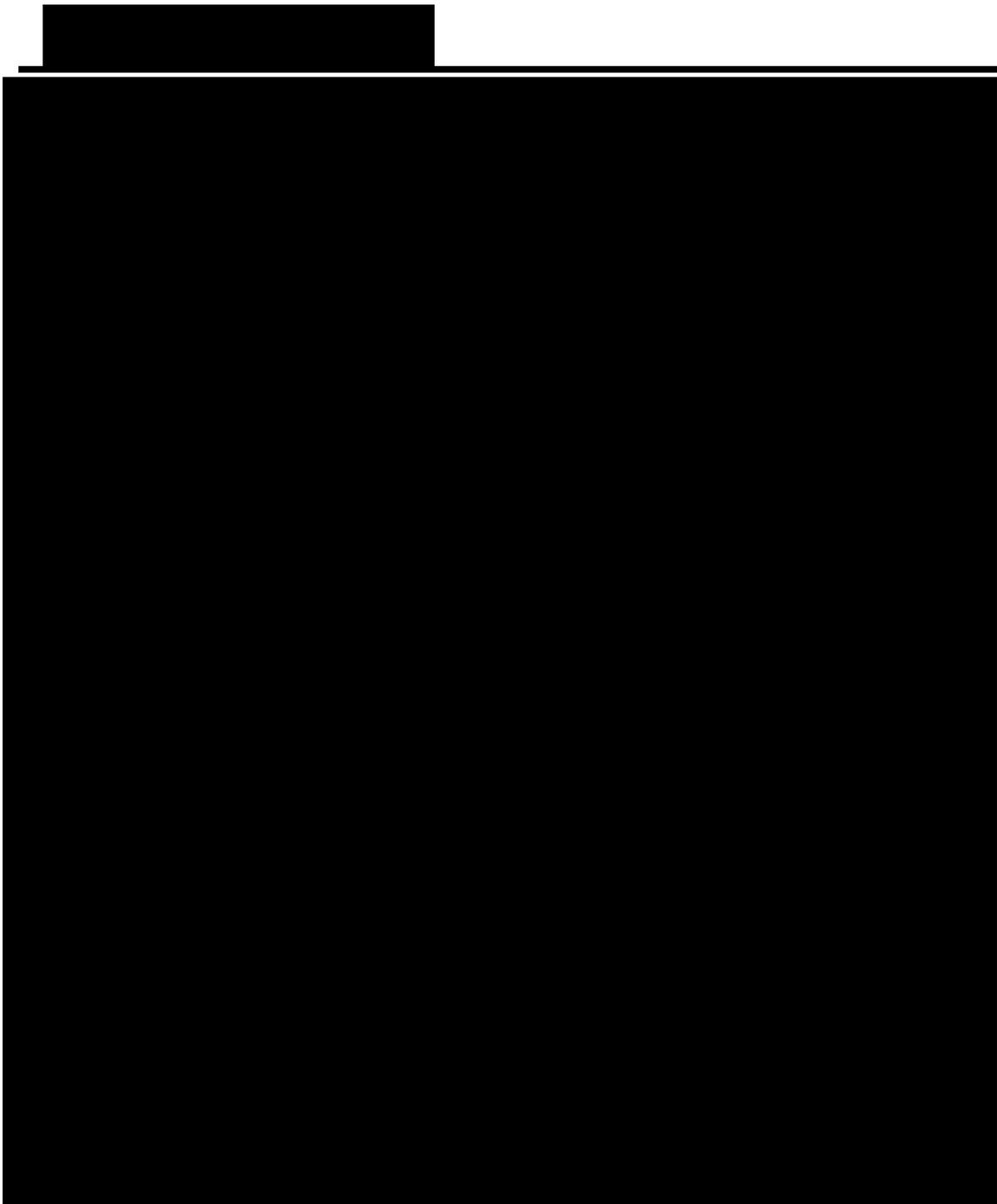


图2.5-5 充装上下游工艺装置关系图

2、工艺装置上下游关系如下表 2.5-1 所示

表 2.5-1 工艺装置上下游关系表

| 序号 | 上游装置名称 | 下游装置名称 | 物料名称 | 流向 | 备注 |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设备设施

2.6.1 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2.6-1。

表2.6-1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台/套)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2.6.2 主要特种设备

表2.6-2 特种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类别 | 规格型号 | 数量 (只/个) | 备注 |
|----|----------|----------|----------|----------|----------|
| 1 | ████████ | ████████ | ████████ | 1 | ████████ |
| 2 | ████████ | ████████ | ████████ | 1 | 1 |
| 3 | ████████ | ████████ | ████████ | 1 | 1 |
| 4 | ████████ | ████████ | ████████ | 1 | ████████ |
| 5 | ████████ | ████████ | ████████ | 1 | ████████ |
| 6 | ████████ | ████████ | ████████ | 1 | ████████ |
| 7 | ████████ | ████████ | ████████ | 1 | ████████ |

2.7 公辅工程

2.7.1 给排水

企业工艺中无生产用水，只有少量生产过程中的辅助用水，生产、生活用水来自魏岗镇自来水厂，消防给水来自消防水池，水源由自备深井供给。企业生产无污染水，雨水直接排入水沟。

2.7.2 供配电

1、供电负荷

本企业生产装置、生活用电为三级用电负荷；消防用电设备为二级用电负荷，采用柴油发电机作为第二电源。

项目用电来自工业园区公用变压，电压为 380/220V，直接从外线引入，设有配电房，敷设至各用电场所；另配 1 台 40KW 柴油发电机作为自备电源。

2.8 消防及安全设施状况

2.8.1 消防

厂区南侧建有 120m³ 消防水池，并根据需要配备消防泵房以供给火灾延续时间内的消防用水。充装间、瓶库配备干粉灭火器，详见下表。

表 2.8-1 消防救援器材一览表

| 序号 | 应急救援设施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存放位置 | 备注 |
|----|-------------|----|----|------|-------------------|
| 1 | 4kg 干粉灭火器 | 个 | ■ | ■ | |
| 2 | 2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 个 | ■ | ■ | |
| 3 | 消防水池 | 座 | ■ | ■ | 120m ³ |
| 4 | 消火栓 | 个 | ■ | ■ | |
| 5 | 救生绳 | 条 | ■ | ■ | |
| 6 | 防爆工具 | 套 | ■ | ■ | |

2.8.2 雷电防护装置

该企业雷电防护装置经吉

■检测合格，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2.9 安全管理状况

2.9.1 安全管理组织及人员

企业自上次取证之日起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尽可能克服不安全因素，确保员工的安全与健康，促进安全生产，企业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

亳州市利强氧气有限公司重视安全生产，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李志强为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安全办公室负责日常的安全管理工作，设安全员 2 名。企业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工艺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多种安全管理台帐，日常管理突出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表 2.9-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资格类型 | 证书编号 | 签发机关 | 有效期至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表2.9-2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情况

| 序号 | 姓名 | 作业种类 | 作业证编号 | 发证单位 | 有效期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特种作业员工都具备作业证，持证上岗，符合要求。

2.9.2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防护用品

1、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共计 11 项，具体为：《公司安全生产职责》、《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各中层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管理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财务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化验室安全生产责任制》、《班组长安全生产责任制》、《班组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职工安全生产责任制》、《维修工岗位责任制》、《电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等。所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涵盖了该企业负责人和各个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各级员工责任制，并明确了第一责任人、责任人、直接责任人、现场责任人符合相关要求。定期实施考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各级员工执行落实情况良好。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共计 18 项，具体为：《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

《奖惩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健康管理制度》、《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变更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领导干部带班值班管理制度》等。所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执行落实情况良好。

3、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共计 6 项，具体为：《气瓶充装前、后检查操作规程》、《永久气体气瓶充装安全操作规程》、《二氧化碳充装安全操作规程》、《低温储罐装卸、使用操作规程》、《低温液体泵操作规程》、《气体仓库安全操作规程》等。各岗位操作规程，符合该企业生产实际要求，执行落实情况良好。

4、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处理，落实生产安全管理制度，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依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结合企业具体情况，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已备案。并已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纳入该企业安全管理程序文件，并定期进行演练。配备常用应急救援器材和常备防护用品，如灭火器材、消防水池等，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急救药品等。

2.9.3 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该公司重视安全生产投入，三年来在职工安全培训、安全设备、设施更新维护、消防器材更新维护、安全标准化建设及运行等所需资金，均能确保有效投入，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

2.9.4 企业法定检测情况

企业特种设备已按要求完成特种设备登记，经检测合格；企业所使用气瓶已建立安全台账，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检测管理制度。

表 2.9-3 储罐检测汇总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检测单位 | 使用登记证编号 | 有效日期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安全阀、压力表、台秤及可点型气体探测器检测报告及台账见附件，本次安全检查，均安全有效。

表 2.9-4 安全附件检测汇总表

| 序号 | 设备 | 设备型号 | 数量 (个) | 检测 单位 | 结果 | 检定日期 | 有效期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 1 | 氧压力表 (HC67521852238) | ████████ | █ | ████████ ████████ ████████ ████████ ████████ | 合格 | ████████ | ████████ | ████████ | |
| 2 | 氧压力表 (HC67521852693) | ████████ | █ | | 合格 | ████████ | ████████ | ████████ | |
| 3 | 氧压力表 (HC71542193426) | ████████ | █ | | 合格 | ████████ | ████████ | ████████ | |
| 4 | 氧压力表 (HY69581980401) | ████████ | █ | | 合格 | ████████ | ████████ | ████████ | |
| 5 | 氧压力表 (HC65621225050) | ████████ | █ | | 合格 | ████████ | ████████ | ████████ | |
| 6 | 安全阀 (14163) | ████████ | █ | ████████ ████████ ████████ ████████ ████████ ████████ ████████ ████████ ████████ ████████ ████████ ████████ ████████ ████████ | 合格 | ████████ | ████████ | ████████ | |
| 7 | 安全阀 (14160) | ████████ | █ | | 合格 | ████████ | ████████ | ████████ | |
| 8 | 安全阀 (080) | ████████ | █ | | 合格 | ████████ | ████████ | ████████ | |
| 9 | 安全阀 (481055) | ████████ | █ | | 合格 | ████████ | ████████ | ████████ | |
| 10 | 安全阀 (8864) | ████████ | █ | | 合格 | ████████ | ████████ | ████████ | |
| 11 | 安全阀 (0205/1711) | ████████ | █ | | 合格 | ████████ | ████████ | ████████ | |
| 12 | 安全阀 (0207/1711) | ████████ | █ | | 合格 | ████████ | ████████ | ████████ | |
| 13 | 安全阀 (900079486024) | ████████ | █ | | 合格 | ████████ | ████████ | ████████ | |
| 14 | 安全阀 | ████████ | █ | | 合格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设备型号 | 数量 (个) | 检测 单位 | 结果 | 检定日期 | 有效期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 | (900079487074) | | | | | | | | |
| 15 | 安全阀 (900082187232) | | 1 | | 合格 | | | | |
| 16 | 安全阀 (900081819175) | | 1 | | 合格 | | | | |
| 17 | 安全阀 (900083749055) | | 1 | | 合格 | | | | |
| 18 | 安全阀 | | 1 | | 合格 | | | | |
| 19 | 安全阀 (900084554189) | | 1 | | 合格 | | | | |
| 20 | 安全阀 (900083196035) | | 1 | | 合格 | | | | |
| 21 | 安全阀 (900084578051) | | 1 | | 合格 | | | | |
| 22 | 安全阀 | | 1 | | 合格 | | | | |
| 23 | 安全阀 | | 1 | | 合格 | | | | |
| 24 | 安全阀 | | 1 | | 合格 | | | | |
| 25 | 安全阀 | | 1 | | 合格 | | | | |
| 26 | 安全阀 | | 1 | | 合格 | | | | |
| 27 | 安全阀 | | 1 | | 合格 | | | | |
| 28 | 安全阀 | | 1 | | 合格 | | | | |
| 29 | 安全阀 | | 1 | | 合格 | | | | |
| 30 | 点型气体探测器 (22031712) | | 1 | | 合格 | | | | |
| 31 | 点型气体探测器 (22031710) | | 1 | | 合格 | | | | |
| 32 | 点型气体探测器 (22031711) | | 1 | | 合格 | | | | |
| 33 | 台秤 (111301) | | 1 | | 合格 | | | | |
| 34 | 台秤 (111302) | | 1 | | 合格 | | | | |
| 35 | 台秤 (111303) | | 1 | | 合格 | | | | |
| 36 | 台秤 (111304) | | 1 | | 合格 | | | | |
| 37 | 台秤 (111305) | | 1 | | 合格 | | | | |

第三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危险、有害因素主要指客观存在的危险、有害物质和能量超过一定限值的设备、设施和场所等。危险、有害因素所产生的后果主要是由于危险、有害物质能量的存在和危险、有害物质能量失去控制两方面的综合作用。危险、有害物质能量的失控主要体现在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管理缺陷等三个方面。

本报告中事故分类将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1986）、《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 13861-2022）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大危险源辨识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进行辨识。

3.1 物质本身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3.1.1 物料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本企业的产品，包括储存的物质大部分属于危险化学品，其理化性能指标和危险特性见下表。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

，燃料为柴油，其理化性能指标和危险特性详见下表。

表3.1-1 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能指标、危险性和危险类别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危险货物编号 | CAS 号 | 危险性类别 | 爆炸性 | 可燃性 | 火灾危险类别 | 剧毒、易制毒、易制爆、重点监管化学品 |
|----|----|--------|-------|----------------|--|-----|--------|--------------------|
| 1 | | | | 第 2.2 项非易燃无毒气体 | 本身不燃烧，但能助燃，与易燃物可形成有爆炸性的混合物；当与油脂接触则发生反应热，此热蓄积到一定程度时就会自燃；液氧和有机物及其它 | 不燃 | 乙 | 否 |

| | | | | | | | | |
|---|---|---|---|------------------------|----------------------------|----|---|---|
| | | | | | 易燃物质共存时，特别是在高压下，也具有爆炸的危险性。 | | | |
| 2 | ■ | ■ | ■ | 第 2.2 项 非易燃无 毒气体 | 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事故的危险。 | 不燃 | 戊 | 否 |
| 3 | ■ | ■ | ■ | 第 2.2 项 非易燃无 毒气体 | 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 不燃 | 戊 | 否 |
| 4 | ■ | ■ | ■ | 第 2.2 项 非易燃无 毒气体 | 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 不燃 | 戊 | 否 |
| 5 | ■ | ■ | ■ | 第 3 类： 易燃液体 |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 易燃 | 乙 | 否 |

依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及《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进行辨识，该企业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0〕第52号）和《列入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新增品种清单》（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部令〔1998〕第1号）进行辨识，企业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3号）进行辨识，企业不涉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版）（国务院令703号）进行辨识，企业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公安部）进行辨识，企业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根据《高毒物品名录》（2003版）、《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进行辨识，企业不涉及高毒物品、不涉及剧毒物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第二

版)，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指标列于下表：

表 3.1-2

| | | | | |
|---|-----|-------|---------|-----------|
| 1 | 1.1 | 1.1.1 | 1.1.1.1 | 1.1.1.1.1 |
| | 1.1 | 1.1.1 | 1.1.1.1 | 1.1.1.1.1 |
| | 1.1 | 1.1.1 | 1.1.1.1 | 1.1.1.1.1 |
| | 1.1 | 1.1.1 | 1.1.1.1 | 1.1.1.1.1 |
| 2 | 2.1 | 2.1.1 | 2.1.1.1 | 2.1.1.1.1 |
| | 2.1 | 2.1.1 | 2.1.1.1 | 2.1.1.1.1 |
| | 2.1 | 2.1.1 | 2.1.1.1 | 2.1.1.1.1 |
| | 2.1 | 2.1.1 | 2.1.1.1 | 2.1.1.1.1 |
| | 2.1 | 2.1.1 | 2.1.1.1 | 2.1.1.1.1 |
| | 2.1 | 2.1.1 | 2.1.1.1 | 2.1.1.1.1 |
| | 2.1 | 2.1.1 | 2.1.1.1 | 2.1.1.1.1 |
| | 2.1 | 2.1.1 | 2.1.1.1 | 2.1.1.1.1 |
| 3 | 3.1 | 3.1.1 | 3.1.1.1 | 3.1.1.1.1 |
| | 3.1 | 3.1.1 | 3.1.1.1 | 3.1.1.1.1 |
| | 3.1 | 3.1.1 | 3.1.1.1 | 3.1.1.1.1 |
| | 3.1 | 3.1.1 | 3.1.1.1 | 3.1.1.1.1 |
| | 3.1 | 3.1.1 | 3.1.1.1 | 3.1.1.1.1 |
| | 3.1 | 3.1.1 | 3.1.1.1 | 3.1.1.1.1 |
| | 3.1 | 3.1.1 | 3.1.1.1 | 3.1.1.1.1 |
| | 3.1 | 3.1.1 | 3.1.1.1 | 3.1.1.1.1 |
| 4 | 4.1 | 4.1.1 | 4.1.1.1 | 4.1.1.1.1 |
| | 4.1 | 4.1.1 | 4.1.1.1 | 4.1.1.1.1 |
| | 4.1 | 4.1.1 | 4.1.1.1 | 4.1.1.1.1 |
| | 4.1 | 4.1.1 | 4.1.1.1 | 4.1.1.1.1 |
| | 4.1 | 4.1.1 | 4.1.1.1 | 4.1.1.1.1 |
| | 4.1 | 4.1.1 | 4.1.1.1 | 4.1.1.1.1 |
| | 4.1 | 4.1.1 | 4.1.1.1 | 4.1.1.1.1 |
| | 4.1 | 4.1.1 | 4.1.1.1 | 4.1.1.1.1 |
| 5 | 5.1 | 5.1.1 | 5.1.1.1 | 5.1.1.1.1 |
| | 5.1 | 5.1.1 | 5.1.1.1 | 5.1.1.1.1 |
| | 5.1 | 5.1.1 | 5.1.1.1 | 5.1.1.1.1 |
| | 5.1 | 5.1.1 | 5.1.1.1 | 5.1.1.1.1 |
| | 5.1 | 5.1.1 | 5.1.1.1 | 5.1.1.1.1 |
| | 5.1 | 5.1.1 | 5.1.1.1 | 5.1.1.1.1 |
| | 5.1 | 5.1.1 | 5.1.1.1 | 5.1.1.1.1 |
| | 5.1 | 5.1.1 | 5.1.1.1 | 5.1.1.1.1 |
| 6 | 6.1 | 6.1.1 | 6.1.1.1 | 6.1.1.1.1 |
| | 6.1 | 6.1.1 | 6.1.1.1 | 6.1.1.1.1 |
| | 6.1 | 6.1.1 | 6.1.1.1 | 6.1.1.1.1 |
| | 6.1 | 6.1.1 | 6.1.1.1 | 6.1.1.1.1 |
| | 6.1 | 6.1.1 | 6.1.1.1 | 6.1.1.1.1 |
| | 6.1 | 6.1.1 | 6.1.1.1 | 6.1.1.1.1 |
| | 6.1 | 6.1.1 | 6.1.1.1 | 6.1.1.1.1 |
| | 6.1 | 6.1.1 | 6.1.1.1 | 6.1.1.1.1 |
| 7 | 7.1 | 7.1.1 | 7.1.1.1 | 7.1.1.1.1 |
| | 7.1 | 7.1.1 | 7.1.1.1 | 7.1.1.1.1 |
| | 7.1 | 7.1.1 | 7.1.1.1 | 7.1.1.1.1 |
| | 7.1 | 7.1.1 | 7.1.1.1 | 7.1.1.1.1 |
| | 7.1 | 7.1.1 | 7.1.1.1 | 7.1.1.1.1 |
| | 7.1 | 7.1.1 | 7.1.1.1 | 7.1.1.1.1 |
| | 7.1 | 7.1.1 | 7.1.1.1 | 7.1.1.1.1 |
| | 7.1 | 7.1.1 | 7.1.1.1 | 7.1.1.1.1 |
| 8 | 8.1 | 8.1.1 | 8.1.1.1 | 8.1.1.1.1 |
| | 8.1 | 8.1.1 | 8.1.1.1 | 8.1.1.1.1 |
| | 8.1 | 8.1.1 | 8.1.1.1 | 8.1.1.1.1 |
| | 8.1 | 8.1.1 | 8.1.1.1 | 8.1.1.1.1 |
| | 8.1 | 8.1.1 | 8.1.1.1 | 8.1.1.1.1 |
| | 8.1 | 8.1.1 | 8.1.1.1 | 8.1.1.1.1 |
| | 8.1 | 8.1.1 | 8.1.1.1 | 8.1.1.1.1 |
| | 8.1 | 8.1.1 | 8.1.1.1 | 8.1.1.1.1 |

| | |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 | |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 | [Redacted] | [Redacted] |
| | [Redacted] | [Redacted]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 | [Redacted] | [Redacted] |
| | [Redacted] | [Redacted] |
| | [Redacted] | [Redacted]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 | [Redacted] | [Redacted] |
| | [Redacted] | [Redacted] |
| | [Redacted] | [Redacted] |

| | | | | | |
|------------|------------|------------|------------|------------|------------|
| | | [REDACTED] | | | |
| | | [REDACTED] |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REDACTED] |
| | [REDACTED] | [REDACTED] | |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 [REDACTED] | [REDACTED] | |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 [REDACTED] | [REDACTED] | | | |

[REDACTED]

| | | |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REDACTED] |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
| | [REDACTED] | | [REDACTED] | [REDACTED] |
| | [REDACTED] | [REDACTED] | | |
| | [REDACTED] | [REDACTED] | | |

术成熟、可靠，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不是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厂址地势平坦、开阔。物料均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储存、气化和充装，无化学反应，无废水、废气、废渣产生。

2、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对企业生产或者使用后的影响

企业周边东侧为空地，南侧为亳州市安诚机械维修有限公司，西侧为乡村道路，路西为亳州市众一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周围 500m 以内没有重要公共建筑。

周边如果发生重大事故，可能会影响该公司的正常生产秩序；若发生抢救不及时，可能蔓延至该公司。鉴于该公司与周边建构筑物保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且配备了足够的消防力量，该公司受周边环境影响造成火灾的可能性不大。

3.2.2 总平面布置危险性分析

如果设备布置防火间距不足，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可引起设备烧损，人员伤害。本企业生产装置、仓储设置、配电间及办公生活区分区布置，充装间集中布置于企业中间位置，相互间防火间距满足标准要求；人流、物流能满足本单位需求。

3.3 自然条件方面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3.1 气象

1、降水影响

企业所在区域雨水量大，在雨季有可能发生洪涝等自然灾害，使人员设备、建筑受到损害；雨季容易使电器受潮，环境湿度大，并可能引发二次事故。

2、雷暴日影响

本区域夏季汛期雷暴雨较多、雷暴日 35d 左右，属雷击多发危险区域，重点建筑物、易燃易爆区有被雷击的可能性。如果防雷设施不定期检测和维修，或防雷设施失效、接地电阻不合格，有可能因雷击放电而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3、气温（高、低温）影响

谯城区县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42.1℃，高温易导致储罐内蒸气膨胀，内压力升高，温度升高时，该企业设有消防水池，可及时对罐体、充装气瓶进行冷却，因此气温不会对本企业产生较大的影响。

本地区历年极端最低气温-20.6℃，低温不仅影响作业效率及安全生产，低温环境中的各种设备若保温不善，还会造成设备冻裂，从而引起设备的损坏。

3.3.2 水文

根据亳州市地下水统计资料，该地区地下水储量丰富，静储量49-52亿 m³，平水年3.92亿m³，枯水年2.64亿m³。地下水为项目所在地主要的供水水源。辖区内河流属淮河水系。主要干流河道有涡河、西淝河、茨淮新河、北淝河等。魏岗镇境内河道属涡河水系，沟河纵横，全镇境内有小洪河、赵坡河、单家沟、龙湾河等4条河流，总长48千米。

本企业所在地地势平坦，周边排水系统良好，并且厂内设有相应的场地雨水排除系统，洪涝危险小。

3.3.3 地质

本区地层位于皖北地层区，属于两淮地层分区淮北地层小区。区内第四系地层发育，分布广泛，区域地层分布具有二元性，即区域广泛出露的地层均为 Q₃ 沉积地层，第四系地层厚度在 500m 以上。Q₃ 地层以粉质粘土、粉质壤土、砂壤土、砂土为主，其中地表出属的主要为粉质粘土；Q₄ 地层分布范围较小，主要为河道内分布的淤积土及回填土，土质以淤泥、轻粉质壤

土、重粉质砂壤土为主，强度一般较低。区域范围内第四纪松散沉积物发育，其下地层有寒武系、奥陶系、石灰系和二迭系地层。涡河以北出露的零星山丘为寒武系灰岩和泥灰岩，该区段存有裂隙岩溶水。

本企业位于亳州市魏岗镇工业园区，不处于地震断层和设防烈度高于九度的地震区、重要的供水水源卫生保护区等工程地质恶劣地区。

3.3.4 地震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24版）》（GB 50011-2010）附录 A 第 A.0.12 的规定，厂址位于亳州市谯城区，其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企业建筑设防达到要求。

若建筑物在施工建设时，由于隐蔽工程存在缺陷，使建筑物达不到抗震要求，可引起本企业建（构）筑物在发生地震时倒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4 经营过程中的危险分析

根据该企业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使用的设备及工艺，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1986），该企业在运营过程中主要存在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车辆伤害、淹溺、高处坠落、坍塌、其他伤害等危险有害因素，具体分析如下所示。

3.4.1 火灾

（1）助燃气体泄漏引起火灾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燃烧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点火源、助燃物和可燃物。燃烧失控即形成火灾，点火源产生方式多样，空气中的氧气是最常见的助燃物质，可燃物达到燃点，在助燃物的存在下，遇到点火源即可燃烧。

该公司在充装及经营过程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氧、氩和二氧化碳。其

中氧的性质比较活泼，是一种助燃剂、氧化剂，若液氧或氧气泄漏形成富氧环境，在遇到易燃、可燃物质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且在较小的能量作用下就可能发生燃烧，若燃烧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则可能造成火灾。

在液氧和氧气输送过程中，泵及管道中留有铁锈、珠光砂、铝末等杂质，在流体冲刷及杂质磨擦情况可能发生火灾、爆炸；氧气管道、法兰、阀门泄漏，遇到油脂可能发生火灾、爆炸；氧气灌装时，灌装器的阀体内混有油脂等可燃物，而高速灌装氧气时可能产生静电火花或机械摩擦起火导致火灾事故发生。

（2）可燃物质泄漏引起火灾

企业备用电源采用柴油发电机，柴油作为发电机能源原料，油桶储存，柴油易燃，若柴油发生泄漏，其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油罐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3）电气火灾

该公司电气设备的选型不符合要求或者未定期检测检验、及时更换等，可能会发生电气火灾。具体分析如下。

①短路引起电气火灾

若未按具体环境选用绝缘导线、电缆，使导线的绝缘受高温、潮湿等作用的影响而失去绝缘能力；或线路年久失修，绝缘层陈旧老化、受损，使线芯裸露；或电线过电压使导线绝缘被击穿；或管理不当，维护不善等造成短路，均可引起电气火灾。

②过负荷引起电气火灾

导线截面选用过小或在线路中接入过多的负载或用电设备的功率过大等，均可引起电气火灾。

③接触电阻热引起电气火灾

导线与导线，或导线与电气设备的接触点连接不牢，连接点由于热作用

或长期震动造成接触点松动；铜铝导线相连，接头没有处理好；在导线接头连接点中有杂质如氧化层、油脂、泥土等。

④电火花和电弧引起电气火灾

绝缘导线漏电处、导线断裂处、短路点、接地点及导线连接松动均会有电火花、电弧产生；大负荷导线连接处松动，在松动处会产生电弧和电火花；这些电火花、电弧如果落在可燃、易燃物上，就可能引起火灾。

⑤电气照明灯具引起电气火灾

照明灯具温度过高；照明灯具的灯管破碎产生电火花；照明线路短路、过负荷、接触电阻过大等产生火花、电弧等，均可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从而形成火灾。

(3) 其他火灾

设备检维修动火作业可能使用到助燃气体及易燃气体，在易燃物质存在的场所，电焊的焊渣、火星和高温金属块，易引燃现场的易燃材料等可燃物质，从而引发火灾事故。企业涉及动火作业时必须遵守：

- ①动火证未经批准，禁止动火。
- ②不与生产系统可靠隔绝，禁止动火。
- ③不清洗，置换不合格，禁止动火。
- ④不消除周围易燃物，禁止动火。
- ⑤不按时作动火分析，禁止动火。
- ⑥没有消防措施，禁止动火。

加强检维修作业区域的安全管理，严格控制检维修作业现场人员的数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检维修区域。避免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安排相互禁忌作业，控制节假日和夜间作业。检维修作业人员、监护人员应选择安全的工作位置，并做好撤离、疏散和救护等应急准备。当生产储存装置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危及人员安全时，应立即停止作业，迅速撤离作业场所，异常情况

排除后，应重新审批作业票证，否则不得恢复作业。

雷击可能造成设备或设施的损坏，造成停电、危及人身安全、引起燃烧；设备接地不良或损坏，不能有效导静电，静电放电也可引起火灾。

3.4.2 爆炸

爆炸是在极短时间内，释放出大量能量，产生高温，并放出大量气体，在周围介质中造成高压的化学反应或状态变化，同时其破坏性极强。爆炸主要分化学爆炸和物理爆炸。

化学爆炸是物质在短时间内以极高的速度进行放热化学反应，生成其它物质，产生大量气体和能量而引起的爆炸现象。由于生成大量气体和热量，且燃烧速度极快，在瞬间内生成的大量气体来不及膨胀和分散开，因此仍占据着很小的体积，这就使得气体压力急剧升高，作用于周围物体，而引起爆炸破坏。爆炸还可产生强大的空气冲击波，并向周边传播，其危害可推倒建筑物，对在场人员具有杀伤作用。化学爆炸的三个特点是：反应高速度、产生大量气体和热量，企业不涉及化学爆炸。

物理爆炸是指容器在压力超出其允许极限后而发生的爆炸，物理爆炸的发生还能进一步引发火灾、化学爆炸等次生事故。

1) 容器爆炸

该企业使用的压力容器如氧气钢瓶、氩气钢瓶、二氧化碳钢瓶、汽化器、液氧储罐、液氩储罐、二氧化碳储罐等可能发生容器爆炸事故，压力容器爆炸属于物理性爆炸，发生爆炸的原因如下：

(1) 超压爆炸：即使用压力超过容器额定承压能力的爆炸。

(2) 工作压力下爆炸：即容器原承压能力降到使用压力以下的爆炸；

超压爆炸因安全泄压装置自动失效而引起。工作压力下爆炸因容器本体缺陷、性能降低而导致：

①超压；

- ②压力容器有先天性缺陷；
- ③未按规定对压力容器进行定期检验和报废；
- ④压力容器内腐蚀和容器外腐蚀；
- ⑤安全阀、压力表未按规定进行定期校验；
- ⑥操作人员违章操作；
- ⑦压力容器同时进入发生化学反应的物质而引发爆炸。

(3) 钢瓶等压力容器如果未从正规厂家进货，或未检测合格取得使用证书，擅自使用，存在隐患可能导致物理爆炸事故。

(4) 操作人员如果没有经过培训，违章作业，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易错误操作，发生爆炸事故。

2) 装置和设备引起的爆炸

装置与设备（如气体充装设备等），除了误操作、防护不当、管理不严谨外，一般装置与设备形成爆炸事故的主要原因是：

(1) 材质不当：在设备设计和制造时，当选用材质方面不当时，生产中因介质腐蚀作用将严重影响设备使用寿命，从而引发事故。

(2) 焊接缺陷：当设备、管道安装焊接时存在脱焊、虚焊情况，在生产运行时，会发生事故。

(3) 制造问题：设备制造厂家制造设备时因制造技术、工艺不过关，从而生产的设备存在质量隐患，产品质量不合格。

(4) 安装不规范：设备在安装时未能按规范要求正确安装，从而存在事故隐患，造成安全事故。

(5) 保养维修不善：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因定期维护、保养不当而导致该设备存在安全隐患。

(6) 新投用的装置设备由于工作尚未稳定，操作人员对其不熟悉，有可能导致操作人员误操作，引发各种火灾、爆炸事故。

(7) 设备设施检维修时如不进行置换或置换不彻底，动火作业会造成火灾、爆炸。

3) 管道爆裂和爆炸

- (1) 管道设计不合理；
- (2) 管道材质及制造质量存在问题；
- (3) 违章操作；
- (4) 维护不周

3.4.3 中毒和窒息

该企业充装经营氧，氧虽然是日常人们呼吸空气中主要成分，但高浓度氧具有一定的毒性；常压下，当氧的浓度超过40%时，有可能发生氧中毒。吸入40%-60%的氧时，出现胸骨后不适感、轻咳，进而胸闷、胸骨后烧灼感和呼吸困难，咳嗽加剧；严重时可发生肺水肿，甚至出现呼吸窘迫综合征。吸入氧浓度在80%以上时，出现面部肌肉抽动、面色苍白、眩晕、心动过速、虚脱，继而全身强直性抽搐、昏迷、呼吸衰竭而死亡。长期处于氧浓度40%左右的条件下可发生眼损害严重者可失明。

常压下，当氧的浓度超过40%时，有可能发生氧中毒。长期处于氧分压为60~100kPa（氧气分压60kPa时，相当于吸入氧浓度40%左右）的条件下可发生眼损害，严重者可失明。若液氧储罐的保温设施或外筒体有缺陷，安全阀、防爆片等安全附件因故障或冻结等原因不能有效开启或关闭，储罐基础不牢固未及时处理导致储罐倾斜、下沉、管道开裂等会造成氧气液体或气体泄漏，有造成中毒和窒息的危险。

该项目氩气、二氧化碳均无色无味气体，不宜察觉，在储存、充装过程中，若发生阀门、管道泄漏等如作业场所通风不良导致窒息性气体积聚等，工作人员未能及时发现或作业时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违章操作等都可能

导致人员发生窒息事故，甚至窒息死亡。

3.4.4 机械伤害

机械设备运动（静止）部件或加工件、工具直接与人体接触可能引起夹击、碰撞、卷入、绞、割、刺等伤害，主要发生情况为：

在生产中的机械设备暴露在外的转动、传动部分，如果没有防护罩、网进行防护，作业人员作业时，存在受到机械伤害的危险。该企业在生产、充装、经营过程中涉及液氧泵、液氩泵、液态二氧化碳泵及消防泵等机械设备，若机械设备防护措施不到位或联锁、防护装置缺陷、设备故障、设备超负荷运转、未及时检查修理、人员违章操作等，均可以导致机械伤害事故的发生。

各种转动设备检修时，电气开关按钮没有悬挂“禁止启动”警示牌或未将开关封锁，没有专人守候，检修人员在检修时，其他人员不慎启动开关会造成检修人员受到机械伤害的危险。

设备自身缺少安全防护装置或安全装置不完善、安全性能差、不灵敏也会引起人员的机械伤害。

操作工人由于加班等过度疲劳、身体有疾病或在过度悲伤和过度兴奋的情绪下进行生产和操作，都容易发生机械伤害。

3.4.5 淹溺

厂区内设有消防水池，若消防水池的防护设施及标志不齐全，防护强度不够，人员故意在池边逗留，不慎落水，均可能对人员造成淹溺伤害。

3.4.6 车辆伤害

车辆伤害事故是由运动中的机动车辆引起伤害的事故。

该企业内有运输车辆，当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况时，均易造成厂内车辆伤害的发生：

①违章驾车。驾驶人员技术不娴熟或由于思想等方面的原因，不按有关规定行驶，扰乱正常厂内车辆秩序，致使事故发生，如酒后驾车、疲劳驾车、非驾驶员驾车、超速行驶、争道抢行、违章超会车、违章装载等。

②疏忽大意。当事人由于心理或生理方面的原因，没有及时、正确地观察和判断道路情况而造成失误，如情绪急躁、精神分散、心理烦乱、身体不适等都可能造成注意力下降，反应迟钝，表现出瞭望观察不周，遇到情况采取措施不及时或不当，也有的只凭主观想象判断情况，或过高地估计自己的经验技术、过分自信，引起操作失误导致事故。

③车况不良。车辆的安全装置等部件失灵或不齐全，带“病”行驶。

④道路环境差。厂区内的道路因狭窄、曲折、路面凸凹不平、物品占道或天气恶劣等原因使驾驶员操作困难，导致事故发生。

⑤储罐区周围无栏杆，无防撞设施。

⑥管理不严。由于车辆安全行驶制度没有落实、管理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不健全、无限高限速标志、交通信号、设施缺陷等管理方面的原因导致事故发生。

3.4.7 触电

触电是电流流经人体或带电体与人体间发生放电而造成的人身伤害。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电气设备有低压配电柜，各种电机、照明设备、电力线路等。如果管理不当，易发生触电事故，会导致人员伤亡、公司财产损失的严重后果，对员工的生命、身体健康，公司的生存和发展造成严重的影响。在下列情况下，都可能发生触电：

(1) 电气线路或电气设备在设计、安装上存在缺陷，或在运行中，缺乏必要的检修维护，使设备或线路存在漏电、过热、短路、街头松脱、断线碰壳、绝缘老化、绝缘击穿、绝缘损坏、PE线断线等隐患，易造成触电。

(2) 没有设置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如保护接零、漏电保护、安全电压、等电位连接等），或安全措施失效，易造成操作人员触电。

(3) 电气设备运行管理不当，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没有必要的安全组织措施，易造成触电事故。

(4) 专业电工或机电设备操作人员的操作失误，或违章作业等造成触电。

(5) 由于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培训不到位，人员技术素质不高，精神状态不良，造成操作错误；防护技术不完善或管理不当，无法发挥应有作用；导致人身伤亡和重大设备损坏事故的发生。

3.4.8 物体打击

物体打击指失控物体的惯性力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如落物、滚石、锤击、碎裂、崩块等。物体打击是常见事故，特别在劳动力、施工机具、物料投入较多，交叉作业时常有出现。通过对危险因素的辨识和评价，物体打击事故发生几率较大，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装卸平台较高，充装的气瓶较高，现场充装的气瓶单层立式存放，若发生倒瓶，可能砸、压到工作人员。另高处平台放置工具物件掉落、充装管线失控甩出都有可能造成物体打击伤害。

(1) 运输气瓶时，装卸人员在运输作业时气瓶掉落，可能造成物体打击事故；

(2) 气瓶存在场所，若气瓶未设防倾倒设施，在搬运过程中碰倒气瓶可能造成物体打击事故；

(3) 气瓶瓶阀损坏，高压气流喷出，气瓶会高速旋转，从而造成人员伤害，还可能引起气瓶碰撞爆炸事故。

(4) 各类梯子、平台设计、选材不当、焊接不牢，使用过程中腐蚀严重、年久失修，可能导致物体打击事故的发生。

3.4.9 高处坠落

按照国家标准《高处作业分级》规定：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m以上（含2m）的可能坠落的高处所进行的作业，都称为高处作业。人从高处坠落事故，称为高处坠落事故。适用于脚手架、平台、陡壁施工等高于地面的坠落，

也适用于从地面踏空失足坠入洞、坑、沟、升降口、漏斗等情况。

厂区各种储罐、照明等设备运行、维护保养、检查修理过程中，属于高处作业环境。各类登高固定式钢梯、平台、防护栏杆、脚手架等的设计、制造、安装缺陷；不良气候条件下（如雨、雪、风、雾天气），梯子平台防滑性能下降、扶手滑湿；以及照明不良、思想麻痹、注意力不集中等，都将可能造成作业人员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

3.4.10 坍塌

生产装置等建、构筑物若设计、制造存在缺陷、安装施工时基础沉降不均匀、金属构件焊接不符合规范要求、承重构件超过其设计受力极限等，将可能造成坍塌和人员伤亡事故发生。若建构筑物发生坍塌，将会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等严重后果。

3.4.11 其他伤害

①低温冻伤

低温冻伤通常是指发生在低温地区或低温环境条件下作业，给人们造成的伤害。

常压下液氧（沸点为 -183°C ）、液氮（沸点： -185.9°C ）、液态二氧化碳（沸点： -40°C ）；在输送过程中管道破损或法兰密封不严发生泄漏或检修时排放，会迅速气化，当与人体接触时，会对皮肤、眼睛引起严重冻伤。低温液体少量泄漏或管阀内漏时，会吸收周围环境热量，造成局部低温，泄漏点会迅速结露凝霜，严重时结冰；充装过程中充装接头不牢固、气瓶阀门损坏导致液化气体发生泄漏或检修时剩余气体排放，排放出的物质会迅速气化，大量吸收周围环境中的热量，人员若距离放散点或泄漏点较近，同时作业人员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或佩戴不规范，可能造成冻伤；传输管道因吸热在局部造成低温环境，人员未佩戴防护用品直接接触管道，可造成严重的低温冻伤；经营的危险品属于低温液态物质，如果在装、卸车或运输过程中

发生上述危险化学品泄漏，在作业人员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或佩戴不规范的情况下可能造成低温冻伤。

②雷击

厂区的避雷设施如有设计、安装缺陷、老化失效、未定期检测，可能造成雷击事故。

雷雨天气，露天作业人员易受到雷电、跨步电压伤害。防雷设施不完善，在建筑物受到雷击时，其中人员也可受到雷击伤害而伤亡。雷电是伴有闪电和雷鸣的一种放电现象。带有电荷的雷云与地面的突起物接近时，它们之间就发生激烈的放电，产生强大的电流，会产生较大的破坏。雷击直接作用到人体时，会导致伤亡事故发生；雷击作用到无接地保护的设备或建（构）筑物时，会破坏装置、建（构）筑物；雷击产生的火花，遇到可燃物可引发火灾。

液氧储罐等设置在室外，储罐较高，这类设备在相对平坦的厂区平面内属于地面突起物，易遭受雷击。

3.4.12 气化工艺危险性

（1）液氧气化使用到的原料为液氧，气化过程中的火灾爆炸危险性，主要是由它本身具有的化学活泼性和助燃性决定的。氧能加速物质的燃烧，又能促进物质的自燃。如油脂、沥青与纯氧接触能引起自燃，工作服在含高浓度氧气的空气中，碰到火星就会剧烈燃烧。在一定条件下，铁等金属亦能在纯氧中燃烧，输送氧气的钢管，因氧气流速过大而引起燃烧将钢管烧融。生产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冻伤。

（2）液氧注罐和贮存过程中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静电、储存保冷效果不良引起的爆炸、燃烧以及冻伤等。将液态氧从槽车中注入储罐过程中，由于液体的高速流动会产生静电作用，形成静电危害；注入过程中可能会由于人员误操作或设备密封不严而发生泄漏事故，进而造成人员冻伤、遇可燃物

质形成火灾危害等。

(3) 液氧经气化器气化过程中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静电、冻伤、爆炸等。液氧经气化器气化，液体流速过快会气化吸收热量，管道周围的温度较低，人员接触会发生冻伤事故。物质由液态变为气态形成相变，在体积变化较小的情况下压力瞬间膨胀，产生很高的压力，所以生产中设备的抗压性能要求较高。

(4) 液氧储槽一旦受常温或高温、高热，容器保冷效果不好，容器内压力突然增大，安全附件失灵，有开裂爆炸的危险。

(5) 液氧储槽若安全附件失灵，贮槽受腐蚀承压能力下降，可引起贮槽爆炸。

(6) 操作失误：因操作人员操作技能差或精神不集中或未按要求操作造成工艺操作事故。如出现超压、液位超标、液位抽空，或紧急处理时处置不当易引起生产事故。

(7) 液化气体蒸发为气体，体积会迅速膨胀（液氧与氧气体积比为1:800），故在密闭容器内可能因膨胀使容器压力升高，引起容器超压爆炸。富氧易燃、各种火种（如明火、暗火、电火花、雷电等）均有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液氧蒸发为氧气时，能被衣服等织物吸附，当有任何火源存在时，如抽烟细小的火星存在时可以引起闪烁燃烧，瞬间即可把衣服等织物烧光发生人身事故。

(8) 富氧对人体能产生伤害，氧中毒，因此企业存在因氧气泄漏对现场作业人员产生危害。

(9) 液氩气化为氩气，本身无毒，浓度增加会引起缺氧，高浓度时会有窒息作用。当空气中氩气浓度高于50%时，出现严重症状，浓度达到75%以上时，能在数分钟内死亡。液氩对眼、皮肤、呼吸道会造成冻伤。液氩溅入眼内可引起炎症，触及皮肤可引起冷烧伤。

(10) 储罐若缺乏有效的防雷击设施，有遭雷击的可能，并可引发二次事故。

(11) 基础若发生下沉变形，可引发刚性连接管道、阀门、管件等破裂，造成物料泄漏。

(12) 罐区物料的输送泵、管道、阀门等，若维护不善，有发生泄漏的可能，并可伤及人体。

(13) 若罐区消防通道损坏、堵塞等导致通道不畅，在发生事故时影响消防车通行，易使事故扩大。

(14) 储罐检修、进罐作业若不经充分置换，可能引起人身伤害。

(15) 在卸车、装车区，槽车未标示停车位，胡乱停放，槽车前后间距不足、停放不整齐，槽车发生碰撞，极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槽车停放距离不符合要求，接管被拉脱、甩出等，物料喷出，可能发生超压爆炸、冻伤、窒息事故。

3.4.13 特殊作业的危险性

企业严格管理厂内特殊作业票证制度，企业内部已制定设备检维修作业规程，其他特殊作业均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作业，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严格监督作业人员作业过程，杜绝违章操作。

3.5 主要生产设备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

装置与设备（如气体充装设备等）危险性，除了误操作、防护不当、管理不严外，一般装置与设备形成事故的主要原因是：

1、材质不当：在设备的选用上，如设计选用材质方面存在严重问题时，将影响设备使用寿命，从而引发事故。

2、焊接缺陷：企业中设备如存在脱焊、虚焊等焊接缺陷，在运行时会引起伤害事故的发生。

3、制造问题：企业需使用大量设备，如设备制造厂家因制造技术、工艺不过关，设备存在质量隐患。在生产时将可能因设备故障导致事故的发生。

4、安全附件不全：设备的安全附件如防护罩、机电联锁装置等不全，设备安全使用构成隐患，将造成机械伤害、触电、火灾等安全事故。

5、安装不规范：设备如安装不规范，将对设备的安全使用构成隐患。

6、维修保养不当：大量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如维修技术水平不高、人员不足，设备维护、保养不当，也将对设备的安全使用构成隐患。

7、设备出现法兰泄漏、管子的腐蚀、磨损、振动、管组松动导致泄漏。汽化器如由于温度急剧变化，会造成内部构件膨胀或收缩，产生温差应力而引起管束与管板局部变形或裂缝，加快产生热疲劳裂纹。

8、企业涉及到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若设计制造有缺陷，安装质量差或因机械损伤、疲劳损伤、腐蚀、安全装置失灵和工作超压等，会有容器、管道爆炸的危险。

3.6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电力电缆火灾的危险性分析

(1) 各种电器设备如果出现接地设施失效或线路绝缘损坏、短路情况，或者没有按规定设置漏电保护器，防爆场所电器设备、线路、照明不符合防爆要求等原因引起打火或过热，若遇到泄漏，可引起火灾；

(2) 电气设备可能因接地设施失效，线路绝缘损坏，电器线路短路，接点接触不良等原因引起电气火灾。

2、防雷设施的危险性分析

(1) 设备设施及建筑物的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或损坏失效也可引起雷电或静电火灾爆炸事故。

(2) 防静电接地装置损坏，或者连接不当，静电不能及时导除，可产

生静电放电。

(3) 由于雷击时瞬间的高压使输电线路、电缆线路等设备的绝缘被击穿造成短路，引发火灾和爆炸事故，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损毁。周围的辅助厂房和构筑物同样存在雷击的危险，除了应合理设置避雷装置外，电气设备的接地系统、避雷装置的接地系统应完善合理，接地电阻应符合规范要求，并定期检测。

3、变配电设施的危险性分析

(1) 工作人员在操作、检修各供配电设备、电器的过程中，存在着发生触电伤亡，电弧灼伤、设备短路损坏等事故危险。

(2) 点型气体探测器不定期检验，检测数值失真，可延误事故的处理时机。

4、临时用电的危险性分析

因该企业在生产或检修过程中可能有临时用电情况，临时用电若没有按临时用电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则容易发生触电、火灾等事故。移动式电器设备若没有漏电保护等措施，也容易发生触电事故。

5、给排水系统的危险性分析

如果消防用水水压不足或供水量不能得到保证，一旦装置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将给消防灭火和应急救援带来很大困难，有可能导致事故扩大。

3.7 安全管理方面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1、未设置专门管理机构，无专人负责安全管理，致使安全管理失控，在管理上造成安全隐患。

2、操作人员未经过安全培训，不熟悉操作规程，容易出现违章作业或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不能及时发现火灾隐患，没有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易造成事故。

3、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不明确；工艺操作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在检

修中动火、用电、容器内作业等工作票制度执行不严、安全监护措施不力；系统吹扫或置换不净等违章行为均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4、现场安全管理不严，对现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不到位，如人为燃放鞭炮的散落火星，雷击等，均可成为火灾的点火源。

3.8 危险有害因素分布

本企业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窒息、低温冻伤、触电伤害、机械伤害、车辆伤害、淹溺、雷击等其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3.8-1 危险、有害因素分布表

| 序号 | 危险、有害因素 | 危险、有害因素分布的场所 |
|----|---------|-----------------------------|
| 1 | 爆炸、火灾 | 氧、二氧化碳、液氮的液体储罐、充装间、设施、管线、瓶库 |
| 2 | 中毒窒息 | 氧、二氧化碳和液氮的液体储罐、充装间、设施、管线、瓶库 |
| 3 | 低温冻伤 | 氧、二氧化碳、液氮的液体储罐、充装间、设施、管线等 |
| 4 | 机械伤害 | 氧、二氧化碳、液氮的低温液体泵 |
| 5 | 淹溺 | 消防水池 |
| 6 | 车辆伤害 | 厂区内所有车辆运输的场所 |
| 7 | 触电伤害 | 配电线路、用电设备、照明、防雷防静电接地等 |
| 8 | 雷击 | 厂区内各建筑物、储罐 |

3.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的相关规定，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单元（unit）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场所，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

生产单元：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装置及设施，当装置及设施之间有切断阀时，以切断阀作为分隔界限划分独立的单元；

储存单元：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罐或仓库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区域，储罐区以罐区防火堤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仓库以独立库房（独立建筑物）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判断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依据的标准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规定的临界量，即被定为重大危险源。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a）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时，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b）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q_1/Q_1+q_2/Q_2+\dots+q_n/Q_n\geq 1$$

式中：

S——辨识指标；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吨（t）；

Q_1, Q_2, \dots, Q_n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吨（t）。

若计算结果大于或等于 1，则该单元构成重大危险源，否则，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该企业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氧气、氩气、二氧化碳、氮气；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辨识，其中氩、二氧化碳和氮不在辨识范围内，故只对氧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

源辨识。

该企业不涉及生产单元，

，远小于临界量 5000t。

储存单元 1：该企业液氧储罐的设计最大储存量为：21.66 t；

储存单元 2：每只钢 $100 \times 0.008 = 0.8 t$ 。

表 3.9-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 序号 | 名称 | 设计最大储量 (t) | 临界量(t) | q/Q | $\sum \frac{q}{Q}$ | 辨识结果 | 存放位置 |
|----|--------|------------|--------|------------------|--------------------|------|-------|
| 1 | 储存单元 1 | 21.66 | 200 | 21.66/200=0.1083 | <1 | 不构成 | 液氧储罐 |
| 2 | 储存单元 2 | 0.8 | 200 | 0.8/200=0.004 | <1 | 不构成 | 氧气实瓶区 |

综上所述，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该企业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数量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但是企业发生重大事故时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对该企业生产场所、储存场所应定期进行巡检，并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3.10 事故案例分析

【案例一】浙江某气体站氩气贮罐爆炸事故

2011年12月29日凌晨5时40分，浙江某不锈钢生产企业气体站一台氩气贮罐发生爆炸事故，幸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达到35万元。

1、事故概况

当日凌晨5点，气体站值班室接到炼钢车间反映车间供气压力偏低，影响正常炼钢（正常情况下，炼钢时需要的氩气工作压力为2.5MPa左右，氧气工作压力为2.0MPa左右），气体站值班操作员查看当时氩气贮罐压力不足1.4MPa，氧气贮罐压力不足1.6MPa，但未立即采取处理措施。至5点25分再次接到炼钢车间关于气压偏低的反馈后，值班操作员将低温液体泵转速从

400r/min调高至800r/min。5时40分，气体站两名值班人员在值班室内听到爆炸声，随即两人向安全地带撤离。

事故现场一台氩气贮罐发生爆炸后形成多块碎片坠落于气体站周围，同时一台氧气贮罐也发生爆裂，罐体下半部以碎片状破裂坠落于气体站周围，上半部分整体倾在原基础的北侧。爆炸碎片造成另一台氩气贮罐下部三只地脚螺栓折断后倾翻，另两台缓冲贮罐也因受到碎片的打击而局部变形，四台空温式气化器和两台低温液体泵变形损坏，连接管道大部分已经损坏变形，同时爆炸碎片飞出到一辆停在低温液体储罐区的罐车，造成罐体上端局部变形。

2、现场勘察和情况调查

(1) 事故现场物察

经事故现场查看，发生爆炸的氩气贮罐所对应的空温式气化器在液体进入的前侧结冰（霜）十分严重，冰（霜）严重程度沿气化器自前向后逐渐减轻，出口侧基本无冰（霜）。从残余管道中看到，贮罐入口管道安装有就地和远传温度表、报警、连锁等安全附件和保护装置。

(2) 操作情况调查

通过对气体站当班操作员的调查了解到，这几天来由于空温式气化器气化能力不足，气体站输出的氩气和氧气压力偏低，影响正常炼钢生产。为提高空温式气化器的气化能力，保证炼钢生产用气的压力，公司安排人员对气化器进行蒸汽吹扫除冰，工人在除冰操作时，白天经常变换除冰位置，但在晚上特别是深夜时变动位置的次数减少。

(3) 外部环境调查

爆炸事故发生在凌晨5时40分，正是一天气温最低的时间段，据气象资料显示当天的最低气温约为0-1℃。

3、设备概况

发生爆炸的氩气贮罐主体材料16MnR，设计压力3.15MPa，温度50℃，

筒体壁厚22mm，封头壁厚24mm，容积20m³，2006年8月制造，2007年4月投入使用。

4、结论

根据现场勘察和情况调查、爆裂失效形式分析，认为造成氩气贮罐爆炸的直接原因是：气化器气化能力的不足造成来自气化器出口处的气体带液，并且由于控制气体带液的温度过低报警、输液泵停车安全连锁装置未有效动作，造成低温液氩直接进入氩气贮罐，使得按常温设计的氩气贮罐下部因低温液的进入，罐体温度急剧下降到材料脆性转变温度以下，导致罐体材料发生低温脆断，最终产生解体爆炸。

5、防范措施

为防止气体缓冲罐因温度急剧下降而产生低温脆断失效，避免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应做到以下几点：

(1) 重视生产工艺设计，气体站设计时应充分考虑企业的用气变化情况，特别是考虑极端条件下的用气情况，确保气化器气化能力满足生产需要。

(2) 加强对气体站设备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特别是对安全附件和保护装置应重点检查，全面排查现场安全隐患，发现故障和隐患应及时正确处置。

(3)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生产过程中采取的临时安全措施应加强监督执行，出现异常情况时，操作人员应迅速作出反应，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部门报告。

【案例二】在平区恒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4·9”较大气瓶爆炸事故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4月9日11时30分左右，恒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高频焊接工序自动剪切焊接岗位工人王某贵发现气体保护焊氩气瓶气压不足，在上料工杨某宝、公司副总经理兼车间主任李某华的协助下完成气瓶更换后，王某贵用机械扳手旋转气瓶阀门上端旋钮以打开瓶阀，但未能成功；随后，杨某宝继

续用机械扳手旋转瓶阀，也未成功，后又请李某华帮忙调试瓶阀。瓶阀打开后，王某贵进行试焊，没有达到正常氩弧焊的焊接效果。11时38分30秒左右，李某华再次用机械扳手调试瓶阀时，气瓶发生爆炸，造成李某华、王某贵、杨某宝3人死亡。

（一）直接原因

气瓶充装单位违规混用气瓶，未按规定对涉事气瓶进行充装检查，将内部含有油脂类化合物的气瓶充装氧气后送至气体使用单位，气体使用单位工人操作瓶阀时产生摩擦热，导致气瓶内部发生化学爆炸。

（二）间接原因

1. 荏平伟利达气体有限公司履行气瓶充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 （2）气瓶安全管理混乱。
 - （3）气瓶充装过程管理不严格、不规范。
 - （4）对气体使用单位安全生产教育不到位。
2. 恒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履行气体使用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 （1）安全生产风险辨识不到位。
 - （2）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 （3）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3. 信发街道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
 -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扎实、不深入。
 - （2）安全生产管理力量配备不足。
4. 冯官屯镇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
 - （1）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扎实。
 - （2）安全生产管理力量配备不足。
5. 荏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
 - （1）履行安全监管责任不力。

(2) 市场监督管理基层所对气瓶的安全监管存在盲区。

6. 在平区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不到位

(1) 开展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

(2)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7. 在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安全生产督促指导职责不到位

(1) 督促指导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

(2) 指导督促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8. 在平区委、区政府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督促指导职责不到位

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不到位，督促信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冯官屯镇党委政府以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

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 强化企业气瓶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各相关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分析事故原因，举一反三，深入排查整治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管理漏洞，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各层级、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按照气瓶充装、检验、维护保养以及使用相关操作规范、标准规定全面深入辨识安全风险，落实安全管控措施，积极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大对作业现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和不安全行为。要认真执行“开工第一课”“晨会”等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政策落实落地。

(2) 开展气瓶安全专项整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开展“起底式”、“拉网式”、“全覆盖式”气瓶安全排查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气瓶安全风险隐患，摸清底数、建立台账、闭环整改。紧盯气瓶检验、充装、维护、使用、报废处置等环节，有针对性加强对气瓶充装、使用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采取有效措施规范气瓶使用各环节，全面消除安全风险隐患。

(3) 压实行业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进一步厘清监管职责、强化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切实加强对工业气瓶充装及气体使用单位安全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各气瓶充装单位和检验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应急、工信等部门要加强对气体使用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指导有关企业加强气体使用过程中的风险辨识和日常隐患排查治理。

(4) 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在平区委、区政府要深刻反思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深入查找体制机制和整改事故隐患存在的短板，进一步督促区直部门、乡镇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织密责任制网络，坚决克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出现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对违法企业曝光一批、处罚一批，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全市安全稳定大局。

(5) 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举一反三，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省委省政府“八抓 20 条”创新措施，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通过明查暗访、组织专家检查、企业自查、企业员工日常自查等方式和途径，全面彻底排查企业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存在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强化安全措施，堵塞安全漏洞，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第四章 评价单元的划分和评价方法的选择

评价单元一般是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的基础上，为了安全评价需要，根据评价目标和评价方法，将整个评价对象分成若干有限、确定的范围即为评价单元。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4.1.1 评价单元的划分原则

评价单元一般是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的基础上，为了安全评价需要，根据评价目标和评价方法，将整个评价对象分成若干有限、确定的范围即为评价单元。

常用的评价单元划分原则和方法：

(1) 以危险、有害因素类别为主划分评价单元

①对工艺方案、总体布置及自然条件环境对系统的影响等综合方面的危险、有害因素的分析 and 评价，可将整个系统作为一个评价单元。

②将具有共性危险因素、有害因素的场所和装置划为一个单元。

(2) 以装置、设施和工艺流程的特征划分评价单元

①按装置工艺功能划分；

②按布置的相对独立性划分；

③按工艺条件划分；

④根据以往事故资料，将发生事故能导致停产，波及范围大造成巨大损失和伤害的关键设备作为一个单元，将危险性大且资金密度大的区域作为一个单元，将危险性特别大的区域，装置作为一个单元，将具有类似危险性潜能的单元合并为一个大单元。

(3) 可以将安全管理、外部周边情况、总平面布置单独划分为评价单元

4.1.2 评价单元的划分

表4.1-1 安全评价单元划分表

| 序号 | 评价单元 | 子单元 | 单元内容 | 理由说明 |
|----|-------------|-------|-------------------------------------|---|
| 1 | 选址与总平面布置单元 | 选址条件 | 企业选址自然条件及外部安全条件。 | 评价企业的选址、周围企事业单位、居住区及公共建筑物等的安全距离及相互影响。有利于检查对建筑物、装置设施、厂区道路等法律、规范符合性及安全距离。 |
| | | 总平面布置 | 功能分区、建构筑物 and 工艺装置设施布置、道路等符合性及防火距离。 | |
| 2 | 充装场所及储存设施单元 | 充装场所 | 气瓶的充装设施等工艺设备、管道的安全措施 | 有利于检查气体充装、气体储存设施等工艺设备、管道的安全措施与规范的符合性。 |
| | | 储存设施 | 低温储罐以及实瓶库的安全措施 | |
| 3 |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 | / | 消防给水、灭火器材的配置等 | 有利于检查对给排水、消防、用电、防雷防静电等是否满足企业的需要和是否符合规范的要求。 |
| | | | 给水、排水、污水处理等 | |
| | | | 供配电、防雷、防静电等 | |
| 4 | 安全管理单元 | / | 安全管理相关要求 | 按照相关法律、规范规定，对企业的管理制度、责任制、企业的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等的针对性和制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4.2 评价方法的选用

安全评价方法是对系统的危险、有害性及其程度进行分析评价的工具。目前，已开发出数十种评价方法，每种方法的原理、特点、适用范围和应用条件等均不尽相同。本次评价综合考虑原辅材料、产品性质；工艺流程；总平面布置；装置特点和划分的评价单元等因素，结合各种评价方法的原理、特点、适用范围和应用条件，选用了“安全检查表法”进行评价，并做出评价结论。

表 4.2-1 安全评价方法一览表

| 序号 | 评价单元 | 子单元 | 评价方法 |
|----|-------------|-------|--------|
| 1 | 选址与总平面布置单元 | 选址条件 | 安全检查表法 |
| | | 总平面布置 | |
| 2 | 充装场所及储存设施单元 | 充装场所 | 安全检查表法 |
| | | 储存设施 | |

| | | | |
|---|-------------|---|--------------------|
| 3 |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 | / | 安全检查表法 预先性危险分析法 |
| 4 | 安全管理单元 | / | 安全检查表法 |

4.3 评价方法的说明

1、安全检查表法

安全检查表分析是将一系列分析项目列出检查表进行分析，以确定系统、场所的状态，这些项目可以包括场所、周边环境、设备、设施、操作、管理等各个方面。

安全检查表内容包括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定。安全检查表分析是基于经验的方法，编制安全检查表的评价人员应当熟悉装置的操作、标准和规程，并从有关渠道（如内部标准、规范、行业指南等）选择合适的安全检查的内容。

1) 使用安全检查表进行安全评价时，一般包括如下步骤：

- (1) 确定检查对象；
- (2) 收集与评价对象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 (3) 选择或编制安全检查表；
- (4) 进行检查评价。

评价人员通过确定标准的设计或操作以建立针对评价对象的安全检查表，然后用它发现一系列基于缺陷或差异的问题。定性的分析结果随不同的分析对象而变化，但都将作出与标准或规范是否一致的结论。此外，安全检查表分析通常提出一系列的提高安全性的可能途径并提供给管理者考虑。

安全检查表是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潜在危险的一种实用而简单可行的方法。

2) 安全检查评价程序图见图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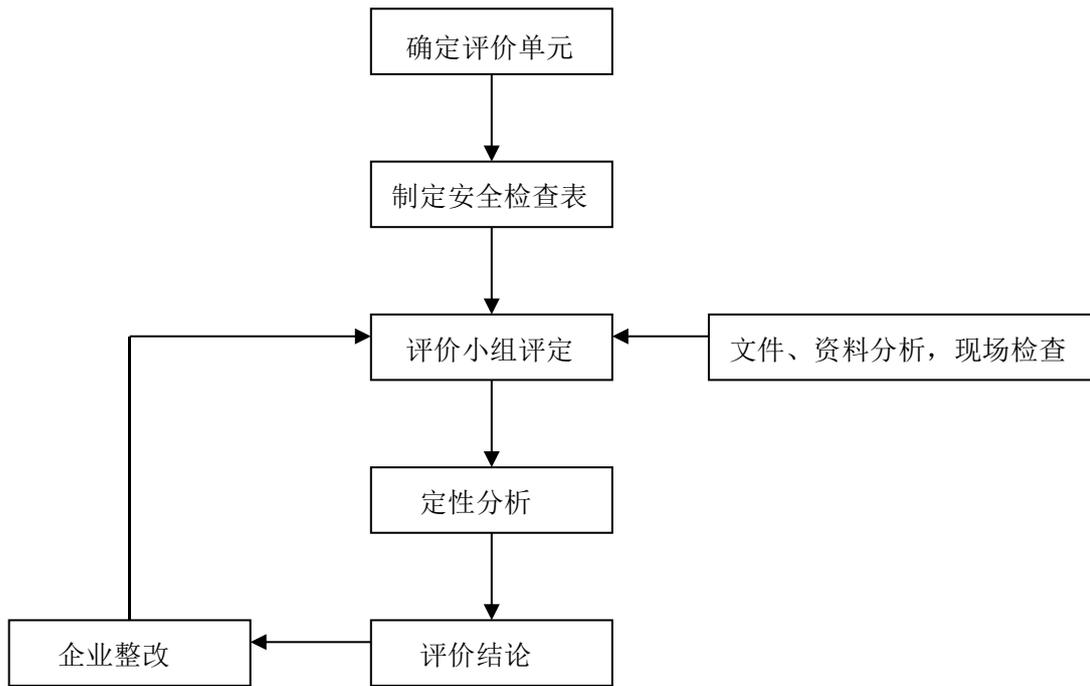


图 4.3-1 安全检查表评价程序图

2、预先危险性分析法（PHA）

预先危险性分析是一种对系统存在的危险性类别、出现危险状态的条件、导致事故的后果，作一概略的分析而采用的分析方法。其目的是早期发现系统的潜在危险因素，确定系统的危险性等级，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这些危险因素发展成为事故，避免考虑不周所造成的损失。

该企业存在火灾、爆炸、低温危害、中毒窒息、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车辆伤害、淹溺等多种危险有害因素，通过预先危险性分析，可排列出危险有害因素的等级，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性措施，以提高项目的安全可靠。

本报告采用预先危险性分析法对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进行安全评价。

（1）预先危险性分析的主要目的

- ①识别危险，确定安全性关键部位；
- ②分析各种危险程度；
- ③确定安全性设计准则，提出消除或控制危险的措施。

(2) 进行预先危险性分析需要如下资料

- ①各种设计方案的系统和分系统部件的设计图纸和资料；
- ②在系统预期的寿命期内，系统各组成部分的活动、功能和各部分的顺序功能流程图及有关资料；
- ③在预先试验、制造、检修、使用等活动中与安全要求有关的背景材料。

(3) 分析步骤

- ①危害辨识：通过经验判断、技术诊断等方法。查找系统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 ②确定可能事故类型：根据过去的经验教训，分析危险、有害因素对系统的影响，分析事故的可能类型；
- ③针对已确定的危险、有害因素，制定预先危险性分析表；
- ④确定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等级，按危险等级排定次序，以便按计划处理；
- ⑤制定预防事故发生的安全对策措施。

(4) 预先危险性分析的等级划分

为了评判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等级以及它们对系统破坏的影响大小，预先危险性分析法给出了各类危险性的划分标准。该法将危险性划分四个等级，见表 4.3-1。

表 4.3-1 危险性等级划分表

| 序号 | 危险程度 | 可能的事故后果 |
|-----|------|---|
| I | 安全的 | 不会造成人员伤亡及系统损坏。 |
| II | 临界的 | 处于事故的边缘状态，暂时还不至于造成人员伤亡，系统损坏或降低系统性能，但应予以排除或采取控制措施。 |
| III | 危险的 | 会造成人员伤亡及系统损坏，要立即采取防范措施。 |
| IV | 灾难性的 | 造成人员重大伤亡及系统严重破坏的灾难性事故，必须予以果断排除并进行重点防范。 |

第五章 安全评价与分析

5.1 选址与总平面布置单元

5.1.1 选址条件安全检查

表 5.1-1 选址条件安全检查表

| 序号 | 检查内容 | 依据 | 检查情况 | 检查结果 |
|----|---|---|---|------|
| 1 | 厂址选择应符合工业布局与当地城镇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厂址选择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前期工作的有关规定。 |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GB50489-2009) 第 3.1.1 条 | 企业位于谯城区魏岗镇工业园，符合规划。 | 符合 |
| | 厂址选择应符合国家的工业布局、城镇（乡）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3.0.1 条 | | |
| 2 | 厂址选择应充分利用非可耕地和劣地，不宜破坏原有森林、植被，并应减少土石方开挖量。 |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GB50489-2009) 第 3.1.3 条 | 企业位于谯城区魏岗镇工业园，地质条件满足要求。 | 符合 |
| 3 | 厂址选择应同时满足交通运输设施、能源和动力设施、防洪设施、环境保护工程及生活等配套建设用地的要求。 |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GB50489-2009) 第 3.1.4 条 | 厂址所在地能够满足交通运输、能源和动力设施、防洪设施、环境保护工程及生活等配套建设用地的要求。 | 符合 |
| 4 | 厂址宜靠近主要原料和能源供应地、产品主要销售地及协作条件好的地区。 |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GB50489-2009) 第 3.1.5 条 | 企业位于谯城区魏岗镇工业园，厂区西侧为道路，交通运输便利。 | 符合 |
| 5 | 厂址应具有方便和经济的交通运输条件。临江、河、湖海的厂址，通航条件能满足工厂运输要求时，应充分利用水路运输，且厂址宜靠近于建设码头的地段。 |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GB50489-2009) 第 3.1.6 条 | 企业位于谯城区魏岗镇工业园，厂区西侧为道路，交通运输便利。 | 符合 |
| 6 | 厂址应有充足、可靠的水源和电源，且应满足企业发展需要。 |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GB50489-2009) 第 3.1.7 条 | 该企业用电电源来自城市电网，供水来自当地自来水厂及自备深水井，能够满足需要。 | 符合 |
| | 厂址应具有满足生产、生活及发展所必需的水源和电源。水源和电源与厂址之间的管线连接应尽量短捷，且用水、用电量（特别）大的工业企业宜靠近水源及电源地。 |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3.0.6 条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依据 | 检查情况 | 检查结果 |
|----|--|--|---|------|
| 7 | 厂址应位于城镇或居住区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GB50489-2009) 第 3.1.8 条 | 厂址位于城镇或居住区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 符合 |
| 8 | 厂址应具有满足建设工程需要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 |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3.0.8 条 | 厂址选择具有满足建筑物需要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 | 符合 |
| 9 | 厂址不应选择在下列地段或地区： 1 地震断层及地震基本烈度高于 9 度的地震区。 2 工程地质严重不良地段。 3 重要矿床分布地段及采矿陷落(错动)区。 4 国家或地方规定的风景区、自然保护区及历史文物古迹保护区。 5 对飞机起降、电台通信、电视传播、雷达导航和天文、气象、地震观测以及军事设施等有影响的地区。 6 供水水源卫生保护区。 7 易受洪水危害或防洪工程量很大的地区。 8 不能确保安全的水库，在库坝决溃后可能淹没的地区。 9 在爆破危险区范围内。 10 大型尾矿库及废料场(库)的坝下方。 11 有严重放射性物质污染影响区。 12 全年静风频率超过 60%的地区。 |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GB50489-2009) 第 3.1.13 条 | 厂址位于谯城区，其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厂址选择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 符合 |
| 10 | 厂址应满足适宜的地形坡度，尽量避开自然地形复杂、自然坡度大的地段，应避免将盆地、积水洼地作为厂址。 |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3.0.10 条 | 厂址选择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 符合 |
| 11 | 化工企业之间、化工企业与其它工矿企业、交通线站、港埠之间的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HG20571-2014) 第 3.1.5 条 | 该企业与周边环境的安全防火间距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详见外部防火间距表 5-3。 | 符合 |

5.1.2 总平面布置安全检查

表5.1-2 总平面布局安全检查表

| 序号 | 检查内容 | 依据 | 检查情况 | 检查结果 |
|----|--------------------------------------|----------------|---------------------|------|
| 1 | 在城镇规划区内的化工区总体布置，应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在非城镇规划区内的化 |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 本企业位于谯城区，厂址选择符合谯城区乡 | 符合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依据 | 检查情况 | 检查结果 |
|----|--|---|--|------|
| | 工区总体布置,应以保护当地环境、防止污染、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资源等原则进行编制,并应与当地的地区规划相协调。 | (GB50489-2009) 第 4.1.2 条 | 村建设总体规划。 | |
| 2 | 总平面布置应在总体布置的基础上,根据工厂的性质、规模、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环境保护、防火、安全、卫生、施工、检修、生产、经营管理、厂容厂貌及发展等要求,并结合当地自然条件进行布置,经方案比较后择优确定。 |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GB50489-2009) 第 5.1.1 条 | 总平面布置在总体布置上,满足相关要求。 | 符合 |
| 3 | 厂区总平面应按功能分区布置,可分为生产装置区、辅助生产区、公用工程设施区、仓储区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区。辅助生产和公用工程设施也可布置在生产装置区内。功能分区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各功能区内部分布应紧凑、合理并与相邻功能区相协调。 2 各功能区之间物流输送、动力供应便捷合理。 3 生产装置区宜布置在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区宜布置在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辅助生产和公用工程设施区宜布置在生产装置区与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区之间。 |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GB50489-2009) 第 5.1.4 条 | 厂区总平面布置按功能分区,办公生活区与充装厂房及储罐区分开布置;充装厂房与储罐区集中布置位于厂区的中部。 | 符合 |
| 4 | 厂区通道宽度应根据下列因素经计算确定: 1 应符合防火、安全、卫生间距的要求。 2 应符合各种管线、管廊、运输线路及设施、竖向设计、绿化等的布置要求。 3 应符合施工、安装及检修的要求。 4 厂区通道的预留宽度应为该通道计算宽度的 10%~20%。 5 当厂区通道宽度不具备按本条第 1~4 款因素计算时,通道的宽度可按表 5.1.6 采用。 |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GB50489-2009) 第 5.1.6 条 | 该企业厂区通道符合防火、安全与卫生间距的要求。 | 符合 |
| 5 | 总平面布置应合理利用场地地形,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当地形坡度较大时,生产装置及建筑物、构筑物的长边宜顺地形等高线布置。 2 液体物料输送、装卸的重力流和固体物料的高站台、低货位设施,宜利用地形高差合理布置。 |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GB50489-2009) 第 5.1.7 条 | 符合相关要求。 | 符合 |
| 6 | 总平面布置应根据当地气象条件和地理位置等,使建筑物具有良好的朝向和自然 |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 建筑物具有良好的朝向自然通风。 | 符合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依据 | 检查情况 | 检查结果 |
|----|---|---|--|------|
| | 通风。 | (GB50489-2009) 第 5.1.9 条 | | |
| 7 | 总平面布置应防止或减少有害气体、烟雾、粉尘、振动、噪声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GB50489-2009) 第 5.1.10 条 | 总平面布置符合相关要求。 | 符合 |
| 8 | 氧气站的布置, 应按下列要求经综合比较确定: 1、宜靠近最大用户处; 2、空气质量较好处; 3、有扩建的可能性; 4、有较好的自然通风和采光。 |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3.0.1 条 | 该企业氧气通风和采光良好, 空气质量良好。氧气充装间, 通风和采光良好。 | 符合 |
| 9 | 氧气站火灾类型为乙类的建筑物与其他各类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 3.0.4 的规定。 |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3.0.4 条 | 该企业安全防火间距符合要求。 | 符合 |
| 10 | 液氧贮罐和输送设备的液体接口下方周围 5m 范围内不应有可燃物, 不应铺设沥青路面, 在机动输送液氧设备下方的不燃材料地面不应小于车辆的全长。 |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3.0.14 条 | 该企业液氧储罐和输送设备的液体接口下方周围 5m 范围内无可燃物, 路面为水泥路面。 | 符合 |
| 11 | 氧气站的乙类生产场所不得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3.0.15 条 | 该企业的充装厂房位于地上。 | 符合 |
| 12 |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液化石油气储罐区, 可燃、助燃气体储罐区和可燃材料堆场, 应与装卸区、辅助生产区及办公区分开布置。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版) 第 4.1.4 条 | 该企业储罐区集中布置, 与办公生活区等分开布置。 | 符合 |
| 13 | 总平面布置, 应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 根据工业企业的性质、规模、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环境保护, 以及防火、安全、卫生、节能、施工、检修、厂区发展等要求, 结合场地自然条件, 经技术经济比较后择优确定。 |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5.1.1 条 | 该企业总平面布置满足总体规划、交通运输、自然条件的要求。 | 符合 |
| 14 |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 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 (国家主席令 88 号) 第四十二条 | 该企业充装区和储罐区内无员工宿舍。 | 符合 |

5.1.3 外部安全防火间距

该企业与周边环境、居民及其他企业之间的安全防火间距如下表5-3所示。

表5.1-3 外部安全防火间距检查表

| 序号 | 方位 | 检查项目 | 依据标准条款 | 标准距离 (m) | 实际距离 (m) | 检查结果 |
|----|--|--|--|--|----------|------|
| 1 | 东 | 空瓶间 (戊类, 二级) ----空地 |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 1 | 1 | 符合 |
| 2 | 西 | 充装间 (乙类, 二级) ----亳州市众一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丙类, 二级) 围墙 |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3.0.4 条 | ■ | ■ | 符合 |
| 3 | | 充装间 (乙类, 二级) ---乡道 |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3.0.4 条 | ■ | ■ | 视为符合 |
| 4 | | 充装间 (乙类, 二级) ---电力线 (H=10) |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3.0.4 条 | ■ | ■ | 符合 |
| 5 | | 门卫室、配电室-----乡道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版) | 1 | ■ | 符合 |
| 6 | | 南 | 液氧储罐 (乙类) ----亳州市安诚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动火点) |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3.0.4 条 | ■ | ■ |
| 7 | 液氧储罐 (乙类) ----亳州市安诚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戊类, 设备棚) | | ■ | | ■ | 符合 |
| 8 | 充装间 (乙类, 二级) ----亳州市安诚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动火点) | | ■ | | ■ | 符合 |
| 9 | 充装间 (乙类, 二级) ----亳州市安诚机械维修有限公司厂房 (戊类, 设备棚) | | ■ | | ■ | 符合 |
| 10 | 北 | 办公生活区 (民建, 二级) ----民房 (二级)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版)) 第 5.2.2 条 | 1 | ■ | 符合 |

注：“/”表示标准规范中不涉及。

1、企业成立于 2009 年，厂区于 2008 年 10 月完成安全设施设计并通过评审（设计结果符合要求，见附件 15），充装间距离西侧乡道安全距离符合要求，原围墙外侧为水沟现已填平；政府规划村村道路项目对乡道铺设混凝土道路，路面拓宽致使安全间距不足，企业内部总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针对该历史遗留问题，企业为支持乡村建设创造安全条件，充装间西侧墙面采用无门窗洞口防火墙，西侧围墙采用实体围墙隔离厂区，内部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包括定期检查设备、培训员工、应急演练、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2、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第 5.2.2 条注 2：两座建筑相邻较高一面外墙为防火墙，或高出相邻较低一座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的屋面 15m 及以下范围内的外墙为防火墙时，其防火间距不限，办公生活区北侧民房外墙为实体墙防火墙，故防火间距不限。

5.1.4 内部安全防火间距

该企业的内部安全防火间距如下表所示。

表5.1-4 内部安全防火间距检查表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方位 | 建(构)筑物名称 | 依据标准条款 | 标准间距(m) | 实际间距(m) | 结果 |
|----|-------------------------------------|------------|------------|--|--|---------|-----|
| 1 | 充装间 (乙类, 二级) | 东 | ██████████ |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3.0.4 条 | ■ | ■ | 符合 |
| 2 | | 西 | ██████████ | | ■ | ■ | 不符合 |
| 3 | | | ■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版) 第 3.4.12 | ■ | ■ | 符合 |
| 4 | | | 南 | | ██████████ | ■ | ■ |
| 5 | | | 北 | ██████████ |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3.0.4 条 | ■ | ■ |
| 6 | | ██████████ | | ■ | | ■ | 符合 |
| 7 | 液氧储罐 (20m ³) (乙类) | 东 | ■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版)) 第 3.4.12 条 | ■ | ■ | 符合 |
| 8 | | 西北 | ██████████ | |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3.0.8 条 | ■ | ■ |
| 9 | | 北 | ██████████ |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3.0.4 条 | ■ | ■ | 符合 |
| 10 | | 西南 | ██████████ | | ■ | ■ | 符合 |
| 11 | | 南 | ■ |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版)) 第 3.4.12 条 | ■ | ■ |
| 12 | 东 | ■ | ■ | ■ | | 符合 | |
| 13 | 液氮储罐 (20m ³) (戊类) | 西北 | ██████████ | 《低温液体贮运设备使用安全规则》(JB/T 6898-2015) 第 4.3.1 条 | ■ | ■ | 符合 |
| 14 | | 北 | ██████████ | | ■ | ■ | 符合 |
| 15 | | 西南 | ██████████ | | ■ | ■ | 符合 |
| 16 | | 南 | ■ |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版)) 第 3.4.12 条 | ■ | ■ |
| 17 | 东 | ■ | ■ | ■ | | 符合 | |
| 18 | 实瓶间 (乙类, 二级) | 南 | ██████████ |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3.0.4 条 | ■ | ■ | 符合 |
| 19 | | 北 | ██████████ |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版)) 第 3.5.2 条 | ■ | ■ |
| 20 | | | ██████████ | ■ | | ■ | 符合 |
| 21 | 空瓶间 | 东 | ■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 | ■ | 符合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方位 | 建(构)筑物名称 | 依据标准条款 | 标准间距(m) | 实际间距(m) | 结果 |
|----|------------|----|--------------------------|--|---------|---------|----|
| | (戊类, 二级) | | | (GB50016-2014(2018版)) 第3.4.12条 | | | |
| 22 | | 南 | ██████████ ██████████ |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3.0.4条 | ■ | ■ | 符合 |
| 23 | | 北 | ██████████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版)) | ■ | ■ | 符合 |
| 24 | ██████████ | | 第3.5.2条 | ■ | ■ | 符合 | |

注：“/”表示标准规范中不涉及。

1、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3.4.12条条文说明：工厂建设如因用地紧张，在满足与相邻不同产权的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或设置了防火墙等防止火灾蔓延的措施时，丙、丁、戊类厂房可不受距围墙5m间距的限制，空瓶间东侧为空地，安全间距符合要求。

2、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3.5.2条注2“相邻两座高度相同的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中相邻任一侧外墙为防火墙且屋顶的耐火极限不低于1.00h，且总占地面积不大于本规范第3.3.2条一座仓库的最大允许占地面积规定时，其防火间距不限”，实瓶间与空瓶间相邻，防火墙分隔，且总面积不超过规范第3.3.2条一座仓库的最大允许占地面积，防火间距不限。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3.5.3条“丁、戊类仓库与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均为一、二级时，仓库与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可适当减小，应符合下列规定：1当较高一面外墙为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或比相邻较低一座建筑屋面高15m及以下范围内的外墙为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时，其防火间距不限；2相邻较低一面外墙为防火墙，且屋顶无天窗或洞口、屋顶耐火极限不低于1.00h，或相邻较高一面外墙为防火墙，且墙上开口部位采取了防火措施，其防火间距可适当减小，但不应小于4m。”空瓶间北侧外墙为实体墙，防火间距应大于4米，防护间距符合要求。

5.1.5 单元小结

本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分别对选址、总平面布置以及内、外部安全间距进行了检查评价，检查结果如下：

(1) 选址：共检查了11项，11项全部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2) 总平面布置：共检查了14项，14项全部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 外部安全间距：共检查了四大项10小项，全部符合《氧气站设计

规范》（GB50030-2013）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4）内部安全间距：共检查了五大项，23小项，1项不符合项：

1、充装间距离厂区内西侧电力线安全间距不足；

其余22项全部符合《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低温液体贮运设备使用安全规则》（JB/T 6898-2015）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5.2 充装场所及储存设施单元

5.2.1 充装场所

表 5.2-1 充装场所安全检查表

| 序号 | 检查内容 | 依据 | 检查情况 | 检查结果 |
|----|--|---|------|------|
| 1 | 氧气、氩气钢瓶的灌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气态气体的灌装宜采用高压气体压缩机和充装台或钢瓶集装格灌装； 2 液态气体的灌装宜采用低温液体泵---汽化器---充装台灌装； 3 充装台前的气体管道上应设有紧急切断阀、安全阀、放空阀。 |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4.0.21 条 | | 符合 |
| 2 | 氧气、氩气充装台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氧气氩气充装台应设有超压泄放安全阀； 2 氧气、氩气充装台应设有吹扫放空阀，放空管应接至室外安全处； 3 应设有分组切断阀、放错接头等； 4 应设有灌装气体压力和钢瓶内余气压力的测试仪表。 |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4.0.23 条 | | 符合 |
| 3 | 灌装用充装台不应少于两组，其中一组充装时，另一组倒换钢瓶。每组钢瓶的数量应按充装用气体压缩机的排气量和充装时间确定。 |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5.0.9 条 | | 符合 |
| 4 | 灌装站房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氧气实瓶的贮量，每个防火分区不得超过 1700 瓶，防火分区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有关规定。 |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6.0.5 条 | | 符合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依据 | 检查情况 | 检查结果 |
|----|--|---|------|------|
| | 2 当氧气实瓶的贮量超过 3400 瓶时，宜将制氧站房或液氧气化站与罐氧站房分别设置在独立的建筑物内。 3 每个罐瓶间、实瓶间、空瓶间均应设有直接通向室外的安全出口。 | | | |
| 5 | 气体灌装设施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罐瓶间、空瓶间和实瓶间的通道净宽度应根据气瓶运输的方式确定，但不宜小于 1.5m；采用集装格钢瓶组时，不宜小于 2.0m。 2 空瓶间、应设置钢瓶装卸平台。平台宽度宜为 2m，高度应按气瓶运输工具确定，宜高处室外地坪 0.4m-1.1m； 3 罐瓶间、空瓶间和实瓶间均应设有防止瓶倒的措施。 |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6.0.11 条 | | 符合 |
| 6 | 氧气气囊间、氧气压缩机间、氧气灌瓶间、氧气实瓶间、氧气贮罐间、液氧贮罐间、氧气汇流排间、氧气调压阀间等房间相互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h 的不燃烧体隔墙和乙级防火门窗进行分隔。 |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7.0.4 条 | | 符合 |
| 7 | 灌瓶间、实瓶间、汇流排间和贮气囊间的玻璃宜采用磨砂玻璃或涂白漆等措施，防止阳光直接照射。 |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7.0.7 条 | | 符合 |
| 8 | 灌瓶间的充灌台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2m、厚度大于或等于 200mm 的钢筋混凝土防护墙。气瓶装卸平台应设置大于平台宽度的雨篷，雨篷和支撑应采用不燃烧体。 |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7.0.8 条 | | 符合 |
| 9 | 灌瓶间，汇流排间、空瓶间、实瓶间的地坪应平整、耐磨和防滑。 |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7.0.9 条 | | 符合 |
| 10 | 氧气管道宜采用架空敷设。当架空敷设有困难时，可采用不通行地沟敷设或直接埋地敷设。 |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11.0.1 条 | | 符合 |
| 11 | 厂区管道架空敷设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氧气管道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的支架上； 2 除氧气管道专用的导电路外，其他导电路不得与氧气管道敷设在同一支架上； |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11.0.2 条 | | 符合 |
| 12 | 车间内氧气管道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氧气管道不得穿过生活间、办公室； 2 车间内氧气管道宜沿墙、柱或专设的支 |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11.0.4 条 | | 符合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依据 | 检查情况 | 检查结果 |
|----|--|--|---|------|
| | <p>架空敷设,其高度应不妨碍交通和便于检修;</p> <p>3 氧气管道与其他管线共架敷设时,应符合本规范第 11.0.2 条第 5 款的规定;</p> <p>4 当不能架空敷设时,可采用不通行地沟敷设,但应符合本规范第 11.0.3 条第 2 款一第 4 款和第 8 款的规定;</p> <p>5 进入用户车间的氧气主管应在车间入口处装设切断阀、压力表,并宜在适当位置设放散管;</p> <p>6 氧气管道的放散管应引至室外,并应高出附近操作面 4m 以上的无明火场所;</p> <p>7 氧气管道不得穿过高温作业及火焰区域。当必须穿过时,应在该管段增设隔热措施,其管壁温度不应超过 70℃;</p> <p>8 穿过墙壁、楼板的氧气管道应敷设在套管内;套管内不得有焊缝,管子与套管间的间隙应采用不燃烧的软质材料填实;</p> <p>9 氧气管道不应穿过不使用氧气的房间。当必须通过不使用氧气的房间时,其在房间内的管段上不得设有阀门、法兰和螺纹连接,并应采取防止氧气泄的措施;</p> <p>10 供切割、焊接用氧的管道与切割、焊接工具或设备用软管连接时,供氧嘴头及切断应设置在用不燃烧材料制作的保护箱内。</p> | | | |
| 13 | <p>氧气管道应设置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厂区架空或地沟设管道,在分岔处或无分支管道每隔 80m~100m 处,以及与架空电力电缆交叉处应设接地装置;</p> <p>2 进、出车间或用户建筑物处应设接地装置;</p> <p>3 直接埋地设管道应在埋地之前及出地后各接地一次;</p> <p>4 车间或用户建筑物内部管道应与建筑物的静电接地干线相连接;</p> <p>5 每对法兰或螺纹接头间应设跨接导线,电阻值应小于 0.03Ω。</p> | <p>《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11.0.17 条</p> |  | 符合 |
| 14 | <p>氧气(包括液氧)设备、管道、阀门上的法兰连接和螺纹连接处,应采用金属导线跨接,其跨接电阻应小于 0.03Ω</p> | <p>《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GB 50235-2010 第 7.13.1 条</p> |  | 符合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依据 | 检查情况 | 检查结果 |
|----|---|---|------|------|
| 15 | 用于氧的阀门、仪表修理后应脱脂，油脂含量低于 125mg/m ² ，并用无油干燥空气或氮气吹干。 | 《低温液体贮运设备使用安全规则》 (JB/T 6898-2015) 第 4.6.7 条 | | 符合 |
| 16 | 负责气瓶的充装、储运、管理和气瓶使用前办理气瓶使用登记证。 | 《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 (GB27550-2011) 第 3.1 条 | | 符合 |
| 17 | 充装站有一定的气体储存能力和足够数量的自有产权气瓶。 | 《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 (GB27550-2011) 第 4.3 条 | | 符合 |
| 18 | 充装间应设有足够泄压面积和相应的泄压设施。充装介质密度小于空气的气体充装站排气泄压设施应设在建筑物顶部，充装介质密度大于或等于空气的气体，充装站排气泄压设施应设在建筑物靠近地面的位置上。 | 《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 (GB27550-2011) 第 6.2 条 | | 符合 |
| 19 | 充装站的充装间与瓶库的钢瓶应分实瓶区、空瓶区布置。 | 《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 (GB27550-2011) 第 6.5 条 | | 符合 |
| 20 | 充装站应有专供气瓶装卸的站台或专用装卸工具。站台上存放空瓶和实瓶的区间应设立明显标记。站台上宜保留有宽度不小于 2 m 的通道。 | 《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 (GB 27550-2011) 第 6.6 条 | | 符合 |
| 21 | 充装站应设置可靠的防雷装置，其设计应符合 GB50057 的规定。 | 《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 (GB27550-2011) 第 6.10 条 | | 符合 |
| 22 | 充装站的静电接地设计应符合 HG/T20675 的规定。可燃及助燃气体充装站的管道、阀门、储存容器等应设置导除静电的可靠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10Ω，管道上法兰间的跨接电阻不应大于 0.03Ω。 | 《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 (GB27550-2011) 第 6.11 条 | | 符合 |
| 23 | 充装前气瓶应由专人负责逐只进行检查。 | 《压缩气体气瓶充装规定》 (GB14194-2017) 第 4.1 条 | | 符合 |
| 24 | 充装后的气瓶，应有专人负责，逐只进行检查，不符合要求时，禁止出厂，并进行妥善处理，检查内容至少包括： | 《压缩气体气瓶充装规定》 (GB14194-2017) | | 符合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依据 | 检查情况 | 检查结果 |
|----|---|----------|------|------|
| | a) 瓶内压力（充装量）及质量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b) 瓶阀出气口螺纹及其密封面是否良好； c) 气瓶充装后是否出现鼓包变形或泄露等严重缺陷； d) 瓶体的温度是否有异常升高的迹象； e) 气瓶的瓶帽、充装标签和警示标签是否完整。 | 第 5.10 条 | | |

5.2.2 储存设施

表 5.2-2 储存设施安全检查表

| 序号 | 检查内容 | 依据 | 检查情况 | 检查结果 |
|----|--|--|------|------|
| 1 | 液氧罐和输送设备的液体接口下方周围 5m 范围内不应有可燃物，不应铺设沥青路面，在机动输送液氧设备下方的不燃材料地面不应小于车辆的全长。 |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3.0.14 条 | | 符合 |
| 2 | 液氧储罐宜室外布置，它与各类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表 3.0.4 的规定。 |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3.0.16 条 | | 符合 |
| 3 | 液氧贮罐和汽化器的周围宜设围墙或栅栏，并应设明显的禁火标志。 |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3.0.17 条 | | 符合 |
| 4 | 贮存的化学危险品应有明显的标志，应符合 GB190 的规定。 |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 (GB15603-1995) 第 4.6 条 | | 符合 |
| 5 | 各类气瓶的检验周期，不得超过下列规定： 1.盛装腐蚀性气体的气瓶、潜水气瓶以及常与海水接触的气瓶每二年检验一次。 2.盛装一般性气体的气瓶，每三年检验一次。 3.盛装惰性气体的气瓶，每五年检验一次。 4.液化石油气钢瓶，按国家标准 GB8334 的规定。 5.低温绝热气瓶，每三年检验一次。 | 《气瓶安全监察规程》 第 69 条 | | 符合 |

| | | | | |
|----|--|---|--|-----|
| 6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主席令（2013）第4号第三十三条 | | 符合 |
| 7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主席令（2013）第4号第三十九条 | | 符合 |
| 8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主席令（2013）第4号第四十条 | | 不符合 |
| 9 | 容器不准安装在出入口、通道、楼梯间或距它们5m范围内。 | 《低温液体贮运设备使用安全规则》 （JB/T 6898-2015） 第4.3.1条 | | 符合 |
| 10 | 液氧的贮存、气化、充装、使用场所的周围20m内严禁明火，杜绝一切火源。 | 《低温液体贮运设备使用安全规则》 （JB/T 6898-2015） 第4.2.11条 | | 符合 |
| 11 | 液氧容器安装在室外，必须设有导静电的接地装置及防雷击装置。 | 《低温液体贮运设备使用安全规则》 （JB/T6898-2015） 第4.3.5条 | | 符合 |
| 12 | 用于氧的阀门、仪表修理后应脱脂，油脂含量低于125mg/m ² ，并用无油干燥空气或氮气吹干。 | 《低温液体贮运设备使用安全规则》 （JB/T 6898-2015） 第4.6.7条 | | 符合 |
| 13 |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压力容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所在地负责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部门（以下简称使用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1号修改单）》 （TSG 21-2016） 第7.1.2条 | | 符合 |
| 14 | 压力容器的使用单位，应当在工艺操作规程和岗位操作规程中，明确提出压力容器安全操作要求。 |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21-2016 第7.1.3条 | | 符合 |

| | | | | |
|----|--|---|-----------------|----|
| 15 | 使用单位应当在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以前,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并且做好定期检验相关的准备工作。定期检验完成后,由使用单位组织对压力容器进行管道连接、密封、附件(含安全附件及仪表)和内件安装等工作,并且对其安全性负责。 |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1号修改单)》(TSG 21-2016)第7.1.6条 | | 符合 |
| 16 | 压力表的检验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计量部门的有关规定,压力表安装前应当进行校验,在刻度盘上应当划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注明下次校验日期。压力表校验后应当加铅封。 |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第8.4.2条 | | 符合 |
| 17 | 压力表的检定周期一般不超过半年。 | 《弹性元件式一般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检定规程》JJG52-2013第5.5条 | | 符合 |
| 18 | 安全阀定期校验,一般每年至少一次。 | 《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ZF001-2006第B6.3.1条 | 安全阀定期校验,并在有效期内。 | 符合 |

5.2.3 单元小结

本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分别对充装场所和储存设施进行了分析评价,检查结果如下:

(1) 充装场所: 共检查了25项,全部符合《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GB27550-2011)、《压缩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14194-2017)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2) 储存设施: 共检查了18项,1个不符合项:

1、液氧罐检验标识老化脱落。

其余17项全部符合《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低温液体贮运设备使用安全规则》(JB/T 6898-2015)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5.3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

5.3.1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安全检查

表 5.3-1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安全检查表

| 序号 | 检查项目 | 依据 | 检查情况 | 检查结果 |
|-------------|---|--|----------------------------|------|
| 一、消防 | | | | |
| 1 |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 消防器材完好。 | 符合 |
| 2 | 工厂、仓库区内应设置消防车道。 高层厂房，占地面积大于 3000m ² 的甲、乙、丙类厂房和占地面积大于 1500m ² 的乙、丙类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第 7.1.3 条 | 该企业设有消防通道。 | 符合 |
| 3 | 消防水泵房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独建造的消防水泵房，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2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或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大于 10m 的地下楼层； 3 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第 8.1.6 条 | 该企业消防泵房单独设置，耐火等级为二级。 | 符合 |
| 4 | 厂房、仓库、储罐（区），应设置灭火器。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第 8.1.10 条 | 该企业按规范要求，在充装厂房、储罐区配置了灭火器材。 | 符合 |
| 5 |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配电室、防烟与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消防设备房应设置备用照明，其作业面的最低照度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的照度。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第 10.3.3 条 | 该企业配电室、发电机间已配备应急照明。 | 符合 |
| 6 | 氧气站的消防用水设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有关规定。 |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第 9.0.4 条 | 该企业消防用水设施的配置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 符合 |
| 7 | 制氧间、氧气贮罐间、液氧储罐间、氢空瓶间等有火灾危险、爆炸危险的房间，灭火器的配置类型、规格、数量及其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的有关规定。 |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第 9.0.5 条 | 该企业配电室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 | 符合 |
| 8 | 充装站内应设置消防车通道、专用消防栓、消防水源、灭火器材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处理事故的消防设施和器具。灭火器的配量应符合 GBJ140 的规定。 | 《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GB 27550-2011）第 6.8 条 | 该企业设有消防通道、专用消防栓、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 | 符合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依据 | 检查情况 | 检查结果 |
|--------------------|--|--|-------------------------------|------|
| 9 | 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40-2005) 第 5.1.1 条 | 灭火器摆放位置明显、便于取用。 | 符合 |
| 10 | 灭火器的摆放应稳固，其铭牌应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50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0.08m。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第 5.1.3 条 | 该企业灭火器铭牌均朝外。 | 符合 |
| 二、电气、防雷、防静电 | | | | |
| 11 | 配电室的位置应靠近用电负荷中心，设置在尘埃少、腐蚀介质少、周围环境干燥和无剧烈震动的场所，并宜留有发展余地。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第 4.1.1 条 | 该企业配电室设置在厂区的西南侧，位置设置合理。 | 符合 |
| 12 | 配电室内除本室需用的管道外，不应有其它的管道通过。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第 4.1.3 条 | 该企业配电室内无其它管道通过。 | 符合 |
| 13 | 配电室屋顶承重构件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其他部分不应低于三级。当配电室与其他场所毗邻时，门的耐火等级应按两者中耐火等级高的确定。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第 4.3.1 条 | 该企业配电室屋顶承重构件的耐火等级符合要求。 | 符合 |
| 14 | 配电室的门、窗关闭应密合；与室外相通的洞、通风孔应设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网罩，其防护等级不宜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GB4208 规定的 IP3X 级。直接与室外露天相通的通风孔尚应采取防止雨/雪飘入的措施。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第 4.3.7 条 | 企业配电室设置有挡鼠板。 | 符合 |
| | 变压器室、配电室、电容器室等房间应设置防止雨、雪和蛇、鼠等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电缆沟等处进入室内的设施。 |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第 6.2.4 条 | | |
| 15 | 电气装置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保护导体连接。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第 5.2.3 条 | 电气装置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已与保护导体连接。 | 符合 |
| 16 | 配电线路应装设短路保护和过负荷保护。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第 6.1.1 条 | 配电室配电线路装设有短路保护和过负荷保护。 | 符合 |
| 17 | 配电室长度超过 7m 时，应设 2 个出口，并宜布置在配电室两端。当配电室双层布置时，楼上配电室的出口应至少设一个通向该层走廊或室外的安全出口。配电室的门均应向外开启，但通向高压配电室的门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第 4.3.2 条 | 该企业配电室长度不足 7m，门向外开启，设有 1 个出口。 | 符合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依据 | 检查情况 | 检查结果 |
|----|--|--|-----------------------------------|------|
| | 应为双向开启门。 | | | |
| 18 | 电缆隧道和电缆沟应采取防水措施,其底部排水沟的坡度不应小于 0.5%, 并应设集水坑, 积水可经集水坑用泵排出。当有条件时, 积水可直接排入下水道。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第 7.6.24 条 | 该企业电缆沟采取防水措施, 内部无积水。 | 符合 |
| 19 | 配电室应设有“当心触电”等安全警示标志。 |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第 4.2.3 条 | 配电室设有安全警示标志。 | 符合 |
| 20 | 氧气站、供氧站的供电, 应按现行国家标准《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 规定的负荷分级, 除中断供气将造成较大损失者外, 宜为三级负荷。 |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8.0.1 条 | 本企业设有柴油发电机一台, 用电负荷符合要求。 | 符合 |
| 21 | 有爆炸危险、火灾危险的房间或区域内的电气设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的有关规定。催化反应炉部分和氢空瓶间应为 1 区爆炸危险区, 离心式氧气压缩机间、液氧系统设施、氧气调压阀组间应为 21 区火灾危险区, 氧气灌瓶间、氧气贮罐间、氧气贮气气囊间等应为 22 区火灾危险区。 |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8.0.2 条 | 22 区火灾危险区氧气灌瓶间、氧气贮罐间内的电气设施符合相关要求。 | 符合 |
| 22 | 与氧气接触的仪表必须无油脂。 |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8.0.7 条 | 该企业与氧气接触的仪表均无油脂。 | 符合 |
| 23 | 积聚液氧、液体空气的各类设备、氧气压缩机、氧气灌充台和氧气管道应设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Ω。 |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8.0.8 条 | 该企业液氧储罐、管道均设置了接地装置, 电阻值符合要求。 | 符合 |
| 24 | 氧气站和露天布置的氧气贮罐、液氧贮罐等的防雷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7 的有关规定。 |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2013) 第 8.0.9 条 | 该企业液氧储罐的防雷设计符合规范, 详见附件。 | 符合 |

5.3.2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预先性危险分析

表 5.3-2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预先性危险分析表

| 事故类型 | 原因 | 后果 | 危险等级 | 防范措施 |
|------|---|------|------|---|
| 触电 | 1.电气设备漏电; 2.安全距离不够(如架空线路、室内线路、配电设备、用电设备及检修的安全距离等); 3.绝缘损坏、老化; | 人员伤亡 | III | 1.配电装置及线路要严格执行有关电气规程; 2.按规定对设备、线路采用与电压相符、与使用环境和运行条件相适应的绝缘, 并定期检查、维修, 保持完好状态; 3.使用有足够机械强度的耐火性能的材料, 采用遮 |

| 事故类型 | 原因 | 后果 | 危险等级 | 防范措施 |
|------|--|-----------|------|--|
| | 4.保护接地、接零不当； 5.手持电动工具类别不当，或无漏电保护器； 6.建筑结构未做到“五防一通”（即防火、防水、防漏、防雨雷、防小动物和通风良好）； 7.手及人体其它部位、手持金属物 体触及带电体，或因安全距离不够，造成空气击穿； 8.使用的电气设备漏电、绝缘损坏、老化等； 9.在潮湿环境中，夏季出汗情况下使用手持电动工具； 10.在潮湿环境内，在夏季进行电焊作业时未落实可靠的安全措施； 11.电工违章作业，非电工进行电气作业； 12.雷击(直接雷、感应雷、雷电波侵入)等。 | | | 栏、护罩(盖)等防护装置以及确保安全间距，将带电体同外界隔绝，防止人体接近或触及带电体； 4.配电设备、检修作业，应按规定要有一定安全距离； 5.根据要求对用电设备做好保护接地或保护接零； 6.在潮湿环境中进行检修等作业时，应采用 12V 电气设备，并要有现场监护； 7.检修用的电气设备接线端不能裸露，绝缘不能损坏，注意检测有否漏电现象，电焊时要正确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应注意夏季的触电问题，在特殊环境下进行作业要有专人监护，并有抢救后备措施； 8.根据作业场所正确选择 I、II、III类手持电动工具、安装漏电保护器并根据有关要求正确作业，做到安全可靠； 9.建立健全电气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10.对员工进行电气安全教育，掌握触电急救方法； 11.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杜绝“三违”； 12.对静电接地、防雷装置定期进行检查，检测、保持完好状态，使之有可靠的保护作用； 13.线路和单相电气设备、电动机、手持电动工具、临时用电的安全作业和维护保养； 14.严禁非电工进行电气作业。 |
| 淹溺 | 1.消防水池无防护栏杆或防护栏杆失效； 2.消防水池防护栏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3.安全警示标示不足、安全管理不到位； 4.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较低等。 | 人员伤亡 | II | 1.确保消防水池的防护栏杆完好，有效； 2.按照标准规范设置足够密度的防护栏杆； 3.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4.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5.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等。 |
| 火灾 | 1.电气线路遇点火源； 2.操作失误； 3.其他可燃物质被点燃。 |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 III | 1.加强配电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2.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精心操作； 3.严禁超负荷使用； 4.杜绝各种点火源。 |
| 坍塌 | 1.建、构筑物等设计、施工无资质； 2.施工偷工减料，导致质量低劣； | 人员伤亡 | III | 1.建（构）筑物必须由具备设计、施工及安装资质的建筑设计、施工单位承建； 2.按有关规范对建筑物的防撞、防震、防水等合理设计； |

| 事故类型 | 原因 | 后果 | 危险等级 | 防范措施 |
|------|--|--------|------|---|
| | 3.建筑受到撞击等。 | | | 3.做好建筑物的定期检查维护。 |
| 环境不良 | 1.建筑物自然采光条件不符合要求 视线不清、误操作； 2.照明配置不符合规定的要求； 3.作业人员视力障碍、疲劳。 | 引发其他事故 | I | 1.建筑物设计时应考虑有良好的自然采光条件； 2.采光、照明应符合规范要求。 |

5.3.3 单元小结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共检查了 24 项，全部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氧气站设计规范》（GB 50030-2013）、《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通过预先性危险分析法对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的评价可知环境不良等危险性等级为 I 级，危险程度为安全的，不会造成人员伤亡及系统损坏；淹溺等危险性等级为 II 级，危险程度为临界的，处于事故边缘状态；火灾、触电、坍塌等危险性等级为 III 级，危险程度为危险的，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系统损坏，应注意防范。

5.4 安全管理单元

5.4.1 安全管理单元安全检查

表 5.4-1 安全管理单元安全检查表

| 序号 | 检查项目 | 依据 | 检查情况 | 检查结果 |
|----|--|-------------------------------|----------------------------|------|
| 1 |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 该企业现共有员工 10 人，已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符合 |
| 2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 | 符合 |

| | | | | |
|----|---|---|------------------------------------|----|
| | 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 (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 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均在有效期范围内，详见附件。 | |
| 3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 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已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书，均已在有效期内，详见附件。 | 符合 |
| 4 |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正) 第三十条 | 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已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书，均已在有效期内。 | 符合 |
| 5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 该企业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培训，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 符合 |
| 6 |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 该企业为从业人员提供了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员工正确佩戴。 | 符合 |
| 7 | 企业应当按照GB11651和国家颁发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以及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12801-2008) 第6.2.1条 | 该企业为从业人员配备了劳动防护用品。 | 符合 |
| 8 | 企业为从业人员发放的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不得超过有使用期限。 |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12801-2008) 第6.2.2条 | 该企业定期对防护用品进行自检，在使用期限范围内。 | 符合 |
| 9 | 企业应当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12801-2008) 第6.2.3条 | 该企业并督促员工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 符合 |
| 10 |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 该企业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正确佩戴劳 | 符合 |

| | | | | |
|----|---|---|---|----|
| | 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作业。 | 《GB/T12801-2008》 第 6.2.4 条 | 动防护用品。 | |
| 11 |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 该企业制定了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分为：日常检查、节前检查和专项检查等。 | 符合 |
| 12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 该企业安排了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 符合 |
| 13 |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 该企业未将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出租。 | 符合 |
| 14 |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 该企业为员工办理了工伤保险；企业已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符合 |
| 15 |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 现场检查，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符合 |
| 16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 该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满足要求。 | 符合 |
| 17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修正) 第八十一条 | 该企业制定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在谯城区应急管理局进行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符合 |
| 18 | 企业应对新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实习人员等）进行厂、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考核合格后上岗。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80 号修正）第十 一、十二条 | 对新从业人员三级安全培训教育，考核合格后上岗。 | 符合 |
| 19 |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 70 条 | 该企业制定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在谯城区应急管理局进行备案。 | 符合 |

| | | | | |
|----|--|--|--|----|
| |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备案。 | | | |
| 20 | <p>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p> <p>（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p> <p>（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p>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令）第六条 | <p>1.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p> <p>2.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详见附件安全管理制度目录；</p> <p>3.制定有事故应急预案，并在谯城区应急管理局进行备案。</p> | 符合 |
| 21 | 充装站应配备高中或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并经培训合格的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 《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GB27550-2011）第5.2条 | 该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具有高中学历，并已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证书。 | 符合 |
| 22 | 充装站应配备初中或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并经专业技术培训和地、市级或地市级以上质监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气瓶检查员。 | 《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GB27550-2011）第5.3条 | 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均持有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均在有效期范围内。 | 符合 |
| 23 | 充装站应配备初中或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并经专业技术培训和地、市级或地市级以上质监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气瓶充装人员，且每工作班不得少于两名。 | 《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GB27550-2011）第5.4条 | 该企业质检人员具有高中或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符合 |
| 24 | 企业要健全完善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坚持不安全不生产。坚强对生产现场监督检查，严格查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 现场检查未发现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 符合 |

| | | | | |
|----|--|--|---|----|
| | 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 (国发〔2010〕23号) 第3条 | 的“三违”行为。 | |
| 25 | 充装站应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制度,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 a) 安全教育、培训、检查制度; b) 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制度; c) 危险品运输、储存制度; d) 设备、压力容器、管道、计量器具的定检制度及台账; e) 档案管理制度; f) 岗位责任制、班组管理制度; g) 紧急情况应急救援预案; h) 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气体排放制度。 | 《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 (GB27550-2011) 第4.4条 | 该企业有相对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急救援预案等。 | 符合 |
| 26 | 充装站所有设备、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要齐全。 | 《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 (GB27550-2011) 第4.5条 | 该企业安全岗位操作规程齐全。 | 符合 |
| 27 | 充装站应根据气体的特性,按标准 GB2894 中的规定,在站内醒目处应设置须知牌和安全标志。 | 《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 (GB27550-2011) 第4.6条 | 该企业内设有相应的须知牌及安全标志。 | 符合 |
| 28 | (1) 气瓶充装单位充装气瓶前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具备对气瓶进行安全充装的各项条件。盛装易燃、助燃、有毒、腐蚀性气体气瓶的充装单位(仅从事非经营性充装活动的除外)以及非重复充装气瓶的充装单位,还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取得气瓶充装许可;气瓶充装单位办理所充装气瓶的使用登记后,方可从事气瓶充装; (2)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车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呼吸器用气瓶除外),同时应当提供安全用气使用说明,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且对所充装气瓶满足本规程所规定的基本安全要求负责; (3)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为其所充装的气瓶建立充装电子档案,对充装前后检查情况以及充装情况进行记录,纳入充装电子档案记录; (4) 充装单位应当按照本规程关于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要求,建立本单位气瓶充装信息平台,及时将充装前(后)检查情况、相关充装情况等信息上传到气瓶充 |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XG1-2024) 第8.4条 | 该企业已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和充装证,该企业已为每个气瓶所充装的气瓶建立充装电子档案,已张贴钢制二维码信息建立了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 符合 |

| | | | | |
|----|---|--|--|----|
| | <p>装信息平台，充装信息平台追溯信息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气瓶的一个检验周期；</p> <p>(5) 充装单位只能充装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以及使用登记机关同意充装的气瓶，严禁充装未经定期检验合格、非法改装、翻新以及报废的气瓶；</p> <p>(6) 充装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气瓶充装以及检查工作，并且对其充装、检查工作的安全质量负责；</p> <p>(7) 充装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的规定，每年向气瓶使用登记机关报送《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并且报送气瓶及其他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情况，以及充装单位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充装作业人员持证汇总表。</p> | | | |
| 29 | <p>企业应根据本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如下安全、卫生管理制度：</p> <p>a)安全、卫生目标管理制度；</p> <p>b)安全生产责任制；</p> <p>c)岗位安全操作规程；</p> <p>d)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p> <p>e)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p> <p>f)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p> <p>g)易燃、易爆场所，重点部位管理制度；</p> <p>h)安全、卫生技术措施实施计划</p> <p>i)安全投入实施计划；</p> <p>j)事故调查、分析、报告、处理制度；</p> <p>k)安全、卫生教育、培训制度；</p> <p>l)安全评价、职业病危害评价制度；</p> <p>m)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n)相关方管理制度；</p> <p>o)安全设施管理制度；</p> <p>p)职业卫生管理制度；</p> <p>q)其他安全、卫生管理制度</p> | <p>《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12801-2008) 第 7.3 条</p> | <p>已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p> | 符合 |
| 30 |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主席令（2013）第 4 号第三十四条</p> | <p>已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符合要求。</p> | 符合 |
| 31 | <p>特种设备的使用应当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p> <p>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主席令（2013）第 4 号第三十七条</p> | <p>特种设备与其他构筑物间安全间距满足要求，安全附件齐全，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符合要求，符合要求。</p> | 符合 |

| | | | | |
|----|--|--|--|----|
| 32 | <p>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一) 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p> <p>(二) 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p> <p>(三) 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p> <p>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p>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2013〕第4号第四十九条 | 该企业压力容器等检测合格有效；充装人员持证上岗，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齐全有效。 | 符合 |
| 33 | <p>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p> <p>(一)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p> <p>(二) 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p> <p>(三) 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p> <p>(四) 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p> <p>(五) 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p> <p>(六) 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p> <p>(七)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p> <p>(八) 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p>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八条 | 该企业编制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结合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 符合 |
| 34 | <p>卸载单位应当对卸载作业过程的安全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且确保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有效实施；</p> |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3号修改单）》（TSGR0005-2011/XG3-2021）第8.2条 | 该企业已制定装卸安全操作规程。 | 符合 |

5.4.2 单元小结

安全管理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共检查了34项，全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2013〕第4号）、《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GB27550-201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5.5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审查

5.5.1 安全生产条件的三年来变化情况评价

亳州市利强氧气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皖亳谯应经（危）字〔2021〕0004号），许可经营范围：氧气、氩气、二氧化碳、氮气，有效期2022年1月7日至2025年01月06日；经营方式：批发、零售。

企业于2024年1月完成液氩储罐更换，在原有储罐位置上将15m³储罐更换为20m³储罐，另更换相应的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设施，经检测安全设施符合要求。

亳州市利强氧气有限公司厂区总体布局合理，并采取了适当的常规防护措施；生产工艺成熟，生产设备可靠，安全保障措施齐全；采取的职业劳动安全卫生措施合理；相关安全设施定期检测和维护保养，未发生人员伤亡等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标准规范的要求。

5.5.2 危险工艺、重点监管化学品评价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进行辨识，该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进行辨识，利强公司经营的氧气、氩气、二氧化碳、氮气均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5.5.3 从业人员条件情况评价

公司设置有安全管理机构，配备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的从业条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其他从业人员，均经过企业内部组织的安全知识、业务技能的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企业建立了员工教育、培训、考核档案，新员工进厂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制度，考核合格后上岗。经现场检查，该公司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再教育、培训情况符合要求。

5.5.4 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各项安全条件情况

(1) 企业建立了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作业场所防火、防爆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制度、事故调查处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奖惩等规章制度根据企业自身特点制定了岗位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规程。

(2) 企业安全投入能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3) 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培训，取得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

(5) 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取得了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6) 其他从业人员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并考核合格。

(7) 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经整改后符合标准规范的要求。

(8) 企业有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了劳动防护用品。

5.5.5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

1. 检查内容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

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对加油站是否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检查，检查内容见下表。

表 5.5-1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表

| 序号 |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内容 | 实际情况 | 是否构成重大隐患 |
|----|--|---|----------|
| 1 |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依法经考核合格，见附件。 | 否 |
| 2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 特种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 | 否 |
| 3 |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不涉及 | 否 |
| 4 |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 不涉及 | 否 |
| 5 |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 不涉及 | 否 |
| 6 | 全压力式液化储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 不涉及 | 否 |
| 7 |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 不涉及 | 否 |
| 8 |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 不涉及 | 否 |
| 9 |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不涉及 | 否 |
| 10 |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 公司生产装置经过有资质的单位设计。 | 否 |
| 11 |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 公司生产安全技术工艺、设备为成熟的工艺设备，不属于淘汰类。 | 否 |
| 12 |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 不涉及 | 否 |
| 13 |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 不涉及 | 否 |
| 14 |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 企业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生产装置、生活用电为三级用电负荷；消防用电设备为二级用电负荷，采用柴油发电机作为第二电源。 | 否 |
| 15 |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 安全阀等安全附件均正常投用使用，均检测合格。 | 否 |

| 序号 |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内容 | 实际情况 | 是否构成重大隐患 |
|----|--|--|----------|
| 16 |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已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已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否 |
| 17 |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 已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 否 |
| 18 |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 已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且委托有资质单位作业，制度有效执行。 | 否 |
| 19 |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 不涉及 | 否 |
| 20 |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 实瓶区等现场未发现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未发现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 否 |

2. 检查结论

对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对企业是否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表明，企业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5.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条件现场检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原国家安监总局安监管管二字〔2003〕38号）要求的规范性现场检查表，对照被评价单位的具体情况，对该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条件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如下表：

表5.5-2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 项目 | 检查内容 | 类别 | 检查记录 | 结论 |
|-----------------------|--|----|------------------|----|
| 一 安 全 管 理 | 1. 有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 A | 有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岗位安全职责。 | 合格 |
| | 2.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包括教育培训、防火、动火、用火、检修、废弃物处理）制度，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需有剧毒化学品的管理内容（包括剧毒物品的“双人双锁”制等）。 | A | 有防火、动火等方面的责任制。 | 合格 |

| 项目 | 检查内容 | 类别 | 检查记录 | 结论 |
|---------------------------------|---|----|--------------------------|----|
| 制度 | 3. 有完善的经营、销售（包括采购、出入库登记、验收、发放、出售等）管理制度，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需有剧毒化学品的管理内容（包括销售剧毒化学品的登记和查验准购证等）。 | A | 有经营、销售记录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 合格 |
| | 4. 建立安全检查（包括巡回检查、夜间和节假日值班）制度。 | B | 有检查、值班制度 | 合格 |
| | 5. 有符合国家标准《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腐蚀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的仓储物品储藏养护制度。 | B | 不涉及 | |
| | 6. 有各岗位（包括装卸、搬运、劳动保护用品的佩戴和防火花工具使用等）安全操作规程。 | A | 有充装和装卸、搬运等安全操作规程 | 合格 |
| | 7. 有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一般包括：应急处理组织与职责、事故类型和原因、事故防范措施、事故应急处理原则和程序、事故报警和报告、工程抢险和医疗救护、演练等。 | B | 该公司应急预案已备案，定期演练。 | 合格 |
| 二 安 全 管 理 组 织 | 1. 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 人以下的，有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个体工商户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格的人员提供安全管理服务。 | A | 该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安全管理人员 2 人。 | 合格 |
| | 2. 大中型仓库应有专职或义务消防队伍，制定灭火预案并经常进行消防演练。 | B | 不涉及 | |
| | 3. 仓库应确定一名主要管理人员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仓库安全管理工作。 | B | 制定一名安全管理人员为安全责任人。 | 合格 |
| 三 从 业 人 员 要 求 | 1.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 A | 有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 合格 |
| | 2. 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专业培训或委托专业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 B | 从业人员持证上岗。 | 合格 |
| | 3.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 A | 特种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 | 合格 |
| 四 仓 储 场 所 要 求 | 1. 从事批发业务的单位应有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的专用仓库（自有或租用）。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存放在业务经营场所。没有也不租赁储存场所从事批发业务的单位，不得将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存放在业务经营场所。 | A | 经亳州市谯城区公安消防大队检查合格。 | 合格 |
| | 2. 零售业务的店面与繁华商业区或居住人口稠密区的距离应在 500m 以上，也可采取措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店面经营面积（不含库房）应不小于 60m ² 。 | B | 不涉及 | |
| | 3. 零售业务的店面内不得设有生活设施；只许存放民用 | B | 不涉及 | |

| 项目 | 检查内容 | 类别 | 检查记录 | 结论 |
|------------------|--|----|------------------------|----|
| | 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其存放总质量不得超过 1t，禁忌物料不能混放；综合性商场（含建材市场）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应专柜存放。 | | | |
| | 4. 零售业务的店面与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库房（或罩棚）应有实墙相隔。库房内单一品种存放量不能超过 500kg，总质量不能超过 2t。 | B | 不涉及 | |
| | 5. 零售业务店面的备货库房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 A | 不涉及 | |
| | 6. 大型仓库（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大于 9000m ² ）、中型仓库（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在 550m ² –9000m ² 之间）应在远离市区和居民区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和河流下游的地域。 | B | 不涉及 | |
| | 7. 大中型仓库与周围公共建筑物、交通干线、工矿企业等的距离应在 1000m 以上，也可采取措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 | B | 不涉及 | |
| | 8. 大中型仓库内库区和生活区应分设，两区之间应有高 2m 以上的实体围墙，围墙与库区内建筑的距离不宜小于 5m，并应满足围墙两侧建筑物之间的防火距离要求。 | B | 不涉及 | |
| | 9. 小型仓库（小型仓库的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小于 550m ² ）危险化学品存放总质量应与仓库储存能力相适应。 | B | 该企业氧气暂存区存放氧气瓶与储存能力相适应。 | 合格 |
| | 10. 用于仓储运输的车辆，应经有关部门审验合格。 | A | 由有资质的槽车承运。 | 合格 |
| | 11. 危险化学品装卸码头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 A | 不涉及 | |
| | 12. 油品码头应符合《油气化工码头设计防火规范》（JTS 158-2019）的规定。 | B | 不涉及 | |
| | 13. 液化气码头应符合《液化天然气码头设计规范》（JTS 165-5-2021）的规定。 | B | 不涉及 | |
| | 14. 重力码头应符合《水运工程桩基设计规范》（JTS 147-7-2022）的规定。 | B | 不涉及 | |
| | 15. 斜坡码头及浮码头应符合《斜坡码头及浮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的规定。 | B | 不涉及 | |
| | 16. 有火灾爆炸危险的液体汽车加油加气站物品装卸设施应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 6 章的规定。 | B | 不涉及 | |
| | 17. 汽车加油加气站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的规定》（GB50156-2012）的规定。 | B | 不涉及 | |
| 五 仓 库 建 | 1. 建筑物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 A | 经亳州市谯城区公安消防大队检查合格。 | 合格 |
| | 2. 库房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安全通道和防火间距，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堆场的布置和防火间距，可 | B | 符合规范要求 | 合格 |

| 项目 | 检查内容 | 类别 | 检查记录 | 结论 |
|---|---|--|----------------------|-----------|
| 筑 要 求 | 燃、助燃气体储罐的防火间距，液化石油气储罐的布置和防火间距，易燃、可燃材料的露天、半露天堆场的布置和防火间距，仓库、储罐区、堆场的布置及与铁路、道路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四章的要求。 | | | |
| | 3. 库房门应为铁质或木质外包铁皮，采用外开式。设置高侧窗（剧毒物品仓库的窗户应设铁护栏）。 | B | 符合规范要求 | 合格 |
| | 4. 毒害品、腐蚀性物品库房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 B | 不涉及 | |
| | 5. 甲、乙类库房内不准设办公室、休息室。设在丙、丁类库房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h 的不燃烧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h 的楼板分隔开，其出口应直通室外或疏散通道。 | B | 不涉及 | |
| | 6. 对于易产生粉尘、蒸汽、腐蚀性气体的库房，应有防护措施。剧毒物品的库房应有机械通风排毒设备。 | B | 不涉及 | |
| | 7. 库房的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九章的要求。 | B | 符合规范要求 | 合格 |
| | 8. 库房采暖应采用水暖，不得使用蒸汽采暖和机械采暖，其散热器、供暖管道与储存物品的距离不小于 0.3m。采暖管道和设备的保温材料应采用非燃烧材料。 | B | 不涉及 | |
| | 9. 石油库应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的规定。 | B | 不涉及 | |
| | 六 消 防 与 电 气 设 施 | 1. 仓库的消防给水和灭火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八章的规定。 | B | 消防器材配备齐全。 |
| 2. 仓库的消防设施、器材有专人管理。消防器材应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存放其它物品。 | | B | 消防器材有专人管理，并放置在合适的位置。 | 合格 |
| 3. 危险化学品仓库有报警装置，有供对外报警、联络的通讯设备。 | | B | 有对外报警、联络的通信设备。 | 合格 |
| 4. 仓库应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和动用明火标志。 | | B | 有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 合格 |
| 5. 仓库的电气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十章的规定。 | | B | 符合规范要求 | 合格 |
| 6. 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电气设备应符合《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的规定。 | | B | 符合规范要求 | 合格 |
| 7. 甲、乙类物品库房设置的电瓶车、铲车是防爆型的。 | | B | 不涉及 | |
| 8. 库房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不准设置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 | B | 符合规范要求 | 合格 |
| 9. 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甲类场所，有可燃气体浓度检漏报警仪。 | | B | 不涉及 | |

| 项目 | 检查内容 | 类别 | 检查记录 | 结论 |
|----|---|----|--------------|----|
| | 10. 仓库有符合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规定的防雷装置。 | B | 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 合格 |
| | 11. 储存甲、乙、丙类物品的储罐、管道及其装卸设施应有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设计规范规定的防静电措施。 | B | 有防静电措施。 | 合格 |

注：1.别栏标注“A”的，属否决项；类别栏标注“B”的，属非否决项。

2.符合安全要求的条件是：根据现场实际确定的检查项目，检查结果全部合格。

3.基本符合安全要求的条件是：根据现场实际确定的检查项目中，非否决项的检查结果5项（含项）以内不合格，并且不超过实有非否决项总数的20%。

4.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条件是：根据现场实际确定的检查项目中，有1项否决项不合格，或者非否决项的检查结果超过5项不合格，或者非否决项的检查结果未超过5项不合格、但超过实有非否决项总数的20%。

5.5.7 安全评价判定

现场检查汇总见下表。

5.5-3 现场安全检查汇总表

| 项别 | 应检查项数 | 检查涉及项数 | 合格项 | 基本合格项 | 不合格项 | 不合格项所占比率% |
|----|-------|--------|-----|-------|------|-----------|
| A | 12 | 10 | 10 | 0 | 0 | 0% |
| B | 38 | 17 | 17 | 0 | 0 | 0% |
| 合计 | 50 | 23 | 23 | 0 | 0 | 0% |

注：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对 A、B 项中的不合格项，均应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后必须经评价机构认可，能基本达到安全要求的也视为基本符合安全要求。

5.5.8 安全检查结果判定表

表 5.5-4 安全检查结果判定表

| 评定标准 | 类别项 | 符合安全条件 | 基本符合安全条件 | 不符合安全条件 |
|------|---------|---------------------------|--------------------------|---------|
| | A | 全部合格 | 全部合格 | 1个A项不合格 |
| B | 全部合格 | B项不合格数在5个以下，且不超过涉及总数的20%。 | B项不合格数在5个以上，且超过涉及总数的20%。 | |
| 实际判定 | A | 不涉及2项，其余全部合格 | | |
| | B | 不涉及21项，其余全部合格 | | |
| 结论 | 符合安全条件。 | | | |

第六章 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6.1 安全隐患及整改建议

依据各单元安全评价分析结果，现将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整改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6.1-1 安全隐患及整改建议汇总表

| 序号 | 安全隐患 | 依据 | 整改建议 | 备注 |
|----|-----------------------|-------------------------------------|----------------------|----|
| 1 | 充装间距离厂区内部西侧电力线安全间距不足； |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第 3.0.4 条 | 按要求留足相应安全间距或埋地设置电力线。 | |
| 2 | 液氧罐检验标识老化脱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2013）第 4 号 第四十条 | 在明显位置张贴检验标识。 | |

6.2 整改复查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和复查，对照相关标准规范，现将该企业安全隐患和整改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6.2-1 安全隐患及隐患整改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安全隐患 | 依据 | 整改复查情况 | 评价意见 |
|----|-----------------------|-------------------------------------|-----------------|------|
| 1 | 充装间距离厂区内部西侧电力线安全间距不足； |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第 3.0.4 条 | 架空电力线埋地设置。 | |
| 2 | 液氧罐检验标识老化脱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2013）第 4 号 第四十条 | 已在液罐明显位置张贴检验标识。 | 合格 |

6.3 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

6.3.1 安全设施的更新、维护与保养

安全设施应定期维修、保养，及时更新与改进。防雷、防静电设施应定期检测。在经营过程中对装置、设施进行技术工艺的变更或改进的同时，需充分考虑原有安全设施的符合性、有效性，进行研究加以改进，确保装置安全、可靠。

经营、使用过程中应加强设备安全管理，做好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严禁设备“带病”工作，对关键装置、重点部位要重点维护和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定期对可能使用的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附件进行法定检测，加强仪器仪表的检测和管理，保证准确、灵敏、可靠。

6.3.2 安全管理

企业在以后的经营过程中，要注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的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相关人员应具备本行业安全管理知识和能力。一般从业人員的安全培训要作为工作重点之一，作业人員的安全知识及安全意识尤为重要。特种作业人員要定期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保证其作业证的有效性，同时劳动保护工作要切实到位，针对不同的岗位，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对作业场所的职业危害因素进行定期检测，正常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按周期正常对防雷、防静电检测，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不断完善预案内容。

6.3.3 安全生产投入

企业日常经营过程中，安全生产投入要作为企业工作重点来抓，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运用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加大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应急救援、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以及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装备设施等工作的投入。

6.3.4 其它方面

(1) 该企业拥有多只充装钢瓶，应定期去检测检验，一旦发现不合格气瓶应及时更换或者处理；

(2) 该企业气瓶装卸平台较高，由于工艺的特殊性，不能架设防护围栏，工作人员应加强安全教育，不带病带伤工作，防止摔下装卸平台，造成人员伤亡；

(3) 该企业氧气泄露容易造成火灾、爆炸事故，因此应加强氧气瓶库、

液氧储罐、充装排等安全防护措施，并定期巡检维护；

（4）企业应配置消防灭火器材，并定期对灭火器材、防护用品等安全设备和用具进行检测、维护和保养，保证其使用性能。检测、维护和保养应做好相关记录。

（5）企业应密切关注厂区周边规划建设企业，若是发现安全间距不足等问题，应该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6）主要负责人资格证和安全管理资格证即将过期时，企业应及时去培训学习换发新证；

（7）压力表检测报告即将过期时，企业应及时检测，检测合格后，换发新的检测报告，并张贴标识；

（8）根据事故案例，企业应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安全管理、教育以及培训，严格控制充装气瓶，防止过充、超压等情况发生；

（9）企业应不断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第七章 安全评价结论

根据以上安全现状评价结果,对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氧气站设计规范》(GB 50030-2013)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得出的结论如下:

7.1 安全现状综述

1、该企业设备、设施与外部防火距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等规范的要求。

2、企业生产经营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为氧、氩、二氧化碳、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低温存储的液氧、二氧化碳和液氩可能会造成冻伤事故。

运行中的主要危险因素有:爆炸、火灾、中毒和窒息;可能造成作业人员伤亡的其它危险、有害因素有触电、机械伤害、高处坠落、车辆伤害、淹溺、冻伤等。

3、企业能够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设置安全设施,已有安全设施能够满足现有的安全生产条件。

4、对选址及平面布置、生产装置、公辅工程、安全管理等单元进行了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结果显示,企业总平面布局与原有设计没有变化,现有安全生产条件整体情况较好,现有安全生产条件能够满足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7.2 结论

1、亳州市利强氧气有限公司厂址及总平面布置、主要装置设施、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安全管理等,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质,其他从业人员经企业培训考核合格。符合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企业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3、亳州市利强氧气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所涉及的主要安全设施配置合理，能起到安全保障作用，配套及辅助设施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经营的要求。

4、结论性意见

亳州市利强氧气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条件符合《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现场经营条件符合安全相关要求。

7.3 建议

7.3.1 安全设施的更新与改进

该企业整改后的安全设施基本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但在日常的生产过程中，企业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及时对安全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对损坏无法达到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设施设备，应及时更换，确保安全生产的正常进行；作业场所设置的警示标志必须清晰，如出现模糊不清或掉落等应及时更换；生产场所设置的的避雷设施，应按规定定期检测，并做好记录，接地电阻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进行修复；配备的消防器材应按规定定期检查、及时更换，确保可正常使用，消防器材应便于取用，并安排专人负责保管，不得随意拿走或移动。

7.3.2 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完善与维护

该企业厂址及周边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但是在以后的生产过程中，企业要切实注意该企业周边情况，确保该企业与周边环境互不产生明显

影响。

7.3.3 主要装置、设备（设施）和特种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日常生产中，该企业生产中任何一个设备发生故障，均有可能造成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因此，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及保养相当重要；企业制定了设备维护检修制度，基本上能够达到安全生产要求，在以后的生产过程中，企业务必适时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对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法定检验检测，对于无法保证安全生产的设备，要及时进行更换，以确保安全生产。

7.3.4 安全生产投入

企业日常生产中，应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运用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加大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应急救援、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设施。

7.3.5 其它方面

企业在以后的生产过程中，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要注重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具备本行业安全管理知识和能力。一般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要作为工作重点之一，一线工人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意识尤为重要；特种作业人员要定期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保证其作业证的有效性，同时劳动保护工作要切实到位，针对不同的岗位，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不断完善预案内容。

企业东侧为空地，若东侧规划新的建构物应及时请相关部门协调，留足防火间距。针对厂区西侧乡村道路历史遗留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改善交通通道

拓宽现有道路：如果条件允许，可以通过拆除障碍物或重新规划场地来拓宽现有的道路，确保有足够的空间供车辆通行。

2.优化内部布局

重新规划充装间位置：今后实施改造时，可以考虑将氧气充装间的位置进行调整，保证防火距离符合要求。增加内部通道：在充装间内部增设宽敞的通道，确保人员和车辆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疏散。

3.加强安全措施

设置明显标识：在厂区及出入口、外部道路显著位置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和警示标志，确保紧急条件下厂内人员快速疏散及外部通行车辆及人员的安全。

安装应急照明：在关键通道和出口处安装应急照明设备，确保在停电或紧急情况下仍能看清路径。

配备消防设备：在充装间和主要通道处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如灭火器、消防栓等，以便在发生火灾时迅速应对。

4.制定应急预案

紧急疏散计划：制定详细的紧急疏散计划，包括疏散路线、集合点和责任人等，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有序疏散。

定期演练：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紧急疏散演练，提高他们的应急反应能力。

培训员工：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培训，特别是关于氧气充装间的安全操作和紧急处理方法。

第八章 关于评价报告几点说明

1、本评价报告是基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作为基准日对亳州市利强氧气有限公司现状情况的客观公正评价。我公司对本次评价报告日期以后的企业经营场所的变化、经营危险化学品品种的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2、本评价报告未考虑国家宏观政策变化以及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企业经营场所的影响。

3、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如发生人员变化，经营地点的改变及经营内容的变化，被评单位应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及时地聘请有关机构重新进行评价。

附 件

- 附件 1 安全评价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附件 4 气瓶充装许可证
-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6 消防安全证明
- 附件 7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 附件 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压力容器检测报告
- 附件 9 安全阀、压力表、台秤校验报告
- 附件 10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 附件 11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附件 12 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清单
- 附件 13 承诺书
- 附件 14 安责险
- 附件 15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附件 16 隐患整改情况
- 附件 17 地理位置图及总平面布置图